



查
經
綱
要

田雅各著

查经纲要

着者：田雅各牧师

出版：真理书室

<https://terryyu.weebly.com/>

序言

除了按卷顺序查经以外，按题考查也很需要，使我们对于圣经重要真理和各样教训，能有一贯的认识和深入了解。

本书仅提供一些圣经要道和常用题目，作提纲性的考查，不及详细讲解和分析，有待读者在圣灵的引导下自行探讨研究。只知道一些字句和条目是不够的，更要看到它的精意和实际，摸到它的灵和生命。

就神学系统和专题研究来说，在此无意介入。惟按圣经本身的教导和主的托付，逐条列举出来，供有心追求真理，明白圣经的人作为参考，并于带领查经及预备讲道方面有所助益。

願神施恩使用,成就神旨,榮歸主名。

2001 年元月

卷一：圣经要道	5
壹、真神	5
贰、世人	6
参、基督	7
肆、救赎	8

伍、圣灵	9
陆、圣经	10
柒、圣徒	11
捌、圣工	12
玖、教会	13
拾、神国	14
拾壹、末世	15
拾贰、主来	15
卷二：福音要题	16
壹、罪恶	17
贰、福音	18
参、十架	19
肆、宝血	20
伍、复活	21
陆、悔改	22
柒、相信	23
捌、得救	24
玖、重生	25
拾、称义	26
拾壹、赦免	27
拾贰、洗净	28
卷三：信徒造就	29
壹、祷告	29
贰、读经	30
参、受浸	31
肆、擘饼	32
伍、奉献	33
陆、事奉	34
柒、见证	35
捌、交通	36
玖、聚会	37
拾、歌颂	38
拾壹、生活	39
拾贰、本份	40
卷四：重要真理	42
壹、成圣	42

贰、得胜	43
参、充满	44
肆、美德	45
伍、言语	46
土地, 法案	46
柒、思想	47
捌、内心	48
玖, 元素.....	49
拾、对道	50
拾壹、神旨	51
拾贰、试炼	52
卷五: 预备主来	54
卷六: 得胜呼召	56
卷七: 每日信息	58
卷八: 灵命追求	67
壹、追求的因由	67
贰、追求的目标	68
参、追求的途径	69
卷九: 读经之路	72
壹、怎样读经	72
贰、怎样解经	75
参、怎样查经	78
卷十: 生命之道	81
壹、神的永旨	81
贰、新约内容	82
参、与主联合	82
肆、随从圣灵	83

卷一：圣经要道

壹、真神

神的存在是无需证明的，神的永能和神性，借着所造之物是明明可知的（罗一 19~20）。神是宇宙万有的主宰，我们人类的生死祸福和永远前途都在神的手中；不认识神，是极大的愚昧、错误和损失。圣经是惟一启示神和祂旨意的所在，我们要认识神和祂与人的关系，必须考查圣经。首先和基本的要看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神的本身

1. 神是个灵（约四 24；路廿四 39；罗一 20）
2. 自有永有（出三 14；赛四四 6；启一 8）
3. 無所不知（赛四六 10；来四 13；太十 30；诗一三九 2~4）
4. 無所不在（诗一三九 7~12；耶廿三 24；王上八 2）
5. 无所不能（创十八 14；赛四十 23、26；诗一三五 6）
6. 无限无量（罗十一 33、36；王上八 27；诗一四五 3）
7. 永不改變（诗一〇二 26~27；玛三 6；雅一 17）

（二）神的属性

1. 圣洁（启四 8；出十五 11；利十九 2）
2. 慈爱（约壹四 16；出卅四 6；诗一三六 1）
3. 公义（诗十一 7；约一二 29；诗五十 6）
4. 良善（鸿一 7；可十 18；诗八六 5）
5. 信实（申七 9；诗卅六 9；来十 23）
6. 智慧（赛四十 28；诗一四七 5；弗三 10）
7. 榮耀（诗廿九 13；徒七 2；诗一一三 4）

（三）神的工作

1. 创造（创一 1；诗卅六 9；赛四二 5）
2. 维持（尼九 6；来一 3；西一 17）
3. 統治（诗一〇三 19；但四 34~35；诗四七 2）
4. 眷顧（诗八 4；卅六 5~7；出十七 19；创十六 13）
5. 救贖（诗十九 4；申七 8；西一 14；弗一 1~7）
6. 審判（诗七 11，九 7~8；傳十二 14）
7. 新造（赛六五 17；启廿一 5；彼後三 13）

（四）神的旨意

1. 计划（弗三 9~11；约十七 24；罗十六 25）
2. 预知（罗八 29；罗十一 2；彼前一 20）
3. 拣选（弗一 4；彼前一 2；罗九 11）
4. 预定（弗一 5、9、11；林前二 7；徒十三 48）
5. 命令（申四 2；创 265；诗十九 8）
6. 心願（提前二 4；彼後三 9；撒上二 35）
7. 任憑（林前七 6；诗八一 12；徒十四 17）

此外关于神的目的和要求，祂的话语和作为，还有许多必须知道和明白的。如经上所说：「我们务要认识耶和華，并竭力追求认识祂。」（何六 3）可惜世人花费许多时间精力，去追求认识别的事物，而不追求认识造

物的主（耶九 23~24）。其实认识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祂所差来的耶稣基督，乃是永生（约十七 3：约一五 20）。世上没有一件事比认识神更为重要。

贰、世人

圣经除了讲到神以外，最多的就是讲到人了。有关人生的意义、人在神面前的地位、神对人的要求，以及世人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情况，都有详细的记述和指明，对于我们来说非常重要。只有在圣经中，才能找到人类真正的历史，预见到人类未来的结局，知道现在人所处的情况，并指出人的出路在哪里，应当认真考查研究。

（一）人的原状

1. 有神形像（创一 26~27，五 1）
2. 有靈活人（创二 7；伯卅三 4）
3. 管理萬物（创一 28；诗八 6）
4. 居于乐园（创二 8~15）
5. 应尽责任（创二 15）
6. 配偶幫助（创二 18~25）
7. 两种前途（创二 9、17）

（二）人的墮落

1. 蛇形景点（Sozo 1~5；Hayashigo 113）
2. 女人受騙（创三 6；提前二 14）
3. 亚当背约（创三 6；何六 7）
4. 受到審判（创三 16~19；羅五 12~19）
5. 得到應許（创三 15、21；加四 4）
6. 地受咒詛（创三 18~19，五 29）
7. 逐出樂園（创三 23~24）

（三）人的现状

1. 属乎肉体（创六 3；罗七 14）
2. 带着罪性（创八 21；诗五一 5）
3. 服从撒但（弗二 2；约壹五 19）
4. 与神为敌（罗五 10；西一 21）
5. 與人相爭（创四 8、23；羅一 29~31）
6. 震怒之下（诗九十 7、9；约三 36）
7. 虛空之下（诗九十 9~10；羅八 19、22）

（四）人的结局

1. 死亡（罗五 12、14，六 23）
2. 阴间（创卅七 35；诗九 7）
3. 地獄（可九 44、48；路十六 23~24）
4. 復活（約五 28~29；徒廿四 15）
5. 審判（來九 27；啓廿 11~13）
6. 火湖（啟廿 14~15，廿一 8）
7. 沈沦（腓一 28；帖后一 9）

如果仔细查看以上的经文，就会发现人起初被造时的地位和环境常美好；但犯罪堕落以后甚为悲痛苦，将来结局则更加危险。每个人都当认真严肃地对待这些问题，因为关系太重了。若轻忽不理，那是将自己的生命当作儿戏，将永远的前途任意抛掷，对自己的命运太不负责，将来必会懊悔不已。

参、基督

神永远的计划和救赎的目的都集中在基督身上，基督是圣经的主题、信仰的基础、福音的中心，是神人关系惟一凭借和得救盼望的所有内容。凡讲道查经有讲到、看到基督，就完全失去真正的目的和意义。圣经是专讲基督的书，只先看几方面：

(一) 基督的身位

1. 全能的神（赛九 6；罗九 5；提前三 16；约一 1）
2. 造物的主（约一 1~3；西一 16~17）
3. 父系爱子（约 14、18：6~7；西 15，17）
4. 新约中保（来七 22，九 5，十二 24）
5. 永远祭司（来二 17，四 14，七 24、16）
6. 教会元首（弗一 22，四 15；西一 24）
7. 萬王之王（路一 33；林前十五 25；启十九 31）

(二) 基督的事迹

1. 降世為人（太一 18~23；路一 26~28，二 8~27）
2. 勝過試探（太四 1~11；可一 12；路四 1~13）
3. 傳道救人（太四 17~25；路四 14~19；徒十 36~39）
4. 登山變像（太十七 1~8；路九 28~36；彼後一 16~18）
5. 受難被釘（太廿六 47，廿七 66；約十九 1~42）
6. 復活顯現（太廿八 1~15；路廿四 1~49；約廿 1~31）
7. 被接升天（可十六 29；約廿四 50~52；徒一 6~11）

(三) 基督的使命

1. 表彰父神（约一 18，十四 9~10）
2. 拯救世人（太一 21；路十九 10）
3. 证实神话（罗十五 8；西二 17）
4. 成全律法（太五 17；来十 1、5；罗十 4）
5. 见证真理（约十八 37，一 14，八 32、36）
6. 作人贖價（太廿 28；加四 4~5）
7. 败坏魔鬼（约壹三 8；来二 14）

(四) 基督的脚踪

1. 舍己（腓二 7；罗十五 3；弗五 2）
2. 顺服（腓二 8；来十 7；约十八 11）
3. 受苦（彼前二 21，四 1；来五 8）
4. 谦柔（太十一 29；亚九 9；林后十 1）
5. 慈爱（可一 41；太九 36；廿 34）
6. 圣洁（来四 15，七 26）
7. 得胜（太四 11；约十四 30，十六 33）

圣经中从始至终满了基督。旧约满了基督的预备、预表和预言，新约满了基督的事迹、教训和榜样，讲论、阐明基督的工作和成就、我们与祂的关系，并祂再来的启示因为圣经是要为基督作见证（约五 39；启十九 10；路廿四 27、44）

这是神的奥秘和丰盛（西二 3、9）。基督包括一切（西三 11），祂是太初的道、神的羔羊、天梯、活水、世界的光；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得着祂就得着了万有。

肆、救赎

在创造之后，救赎是神最大的工作，其重要性更超过之。因为创造，祂得到万有，却由于撒但的背叛和人类的堕落而遭到破坏和丧失。神借着救赎重新得到了万有和人类，并且得到的更丰富和深远。因着神的救赎，人才有了光明、幸福、美好的前途。

（一）救赎的根源

1. 神的预告（罗八 29，十一 2；多一 2）
2. 神的预定（弗一 4~5、9、11，三 9~11）
3. 神的大爱（约三 16；约壹四 10；罗五 8、10）
4. 基督受死（来九 17；罗五 6~8；西一 22）
5. Christian Blood（太廿 28；何前 18~19；弗一 7）
6. 基督复活（罗四 25；弗二 5~6；彼前一 3）
7. 圣灵工作（来九 14；弗一 14，四 30）

（二）救赎的预表

1. 皮衣（创三 21；加三 27）
2. 方舟（创六 13~19；来十一 7）
3. 虹（创九 11~17；启四 3）
4. 羔羊（创 22:13；约一 29）
5. 灑血（出十二 1~13；来十二 28）
6. 贖祭（利四 3、14、20；来十 10~12）
7. 铜蛇（民廿一 8~9；约三 14）

（三）救赎的功效

1. 罪得赦免（太廿六 28；弗一 7；西一 14）
2. 得稱為父（羅三 24，四 24~25）
3. 與神和好（羅五 1、11；林後五 18~19）
4. 作神兒女（約三 24~25，四 4~5）
5. 得著永生（約三 15~16；多三 7）
6. 居于恩中（罗五 2，六 14）
7. 承受基业（来九 15；弗一 11、14）

（四）救赎的目的

1. 脫離罪惡（太一 21；羅六 1~6）
2. 脫離撒但（徒廿六 18；西一 13）
3. 不屬世界（約十五 19，十七 14、16）
4. 不屬肉体（罗八 4、9；加四 5）
5. 不在律下（羅六 14，七 4；加四 5）
6. 逃脫死亡（來二 14~15；110）
7. 不受永刑（帖前一 10，五 9）

救赎是一个重大的题目，全部圣经从始到终有一条红线贯串着，那就是救赎主和祂的救赎工作。如果没有救赎，那么人类就只有受到愤怒、咒诅、审判、刑罚、灾祸和痛苦了。然而，因着耶稣基督舍身流血的救赎，那一切都临到祂身上，以致我们这蒙救赎的人得到了恩典、赦免、平安、喜乐、盼望和福份。祂的救赎，也是用血将我们买了来，归给神（林前六 19~20; 启五 9）

伍、圣灵

有关圣灵的真理，对教会和信徒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圣灵的工作有清楚的认识和经历，对神的工作、教会的建立和信徒的灵性有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对防止异端的侵袭、撒但的假冒和错误的行动也是必要的。关于圣灵工作的著作讲论很多，但察验、分辨的准则和依据是圣经，只有神的话是真理，与圣经不合的传说和经历不足凭信。

（一）圣灵的名称

1. 真理的靈(約十四 17; 十五 26; 十六 13)
2. 圣洁的灵（罗一 4; 林前三 16~17; 帖后二 13）
3. 生命的灵（罗八 1; 约六 63; 伯卅三 4）
4. 智慧的靈(出廿八 3; 卅一 2~3; 申卅四 9; 弗一 17)
5. 能力的靈(賽十一 2; 路廿四 49; 亞四 6)
6. 施恩的灵（来十 29; 亚十二 10; 来二 4）
7. 榮耀的靈(彼前四 14; 出四十 34; 王上八 10~11)

（二）圣灵的标记

1. 水（约 7:37~38; 林 14, 12, 13）
2. 风（约 36,8; 2 1~2; 結卅七 9）
3. 火（太三 11; 徒二 3~4; 赛四 4）
4. 油(詩四五 7; 賽六一 1; 詩一三三 2)
5. 印（弗一 13~14, 四 30; 林后一 22）
6. 眼（启四 5, 五 6; 亚四 2、10; 结一 18、20）
7. 鸽（太三 16; 创八 9~11; 歌一 15）

（三）圣灵的显著

1. 居哀(約十四 16; 林前六 19)
2. 浇灌（赛四四 3; 珥二 28; 结卅九 29）
3. 施洗(可一 8; 徒一 4~5, 十一 15~16)
4. 充满（路四 1; 徒二 4, 六 3、5）
5. 恩賜(林前十二 4~11; 徒十 45; 來二 4)
6. 启示（路二 26; 弗一 17, 三 5）
7. 果子(加五 22; 羅八 23; 弗五 9)

（四）圣灵的运行

1. 光照（弗一 18; 来十 32, 六 4）
2. 重生（约三 3、5~6; 加五 25）
3. 更新（多三 5; 罗十二 2）
4. 引导（罗八 14; 路四 1; 约十六 13）
5. 指教（林前二 13; 约十四 26; 约壹二 27）
6. 相爭(加五 16~17; 創六 3; 羅八 6、13)
7. 担忧（弗四 30; 赛六三 10; 诗七八 10）

圣灵是神格中的一位，也就是神，祂被称为神的灵、主的灵，又是基督的代表的化身，而称为基督的灵。在旧约时代已有圣灵的运行和工作（创一 2；诗一〇四 30；民十一 14，·士六 34；撒上十六 13~14；王下二 9；结一 3；弥三 8）到新约圣灵降临，住在信徒心里，差遣工人传道，叫人悔改得救，建立神的教会。我们对待圣灵必须非常慎重，不可抗拒、亵渎、轻慢，应当听从、依靠、顺服。

陆、圣经

世上的书籍虽浩若海洋，然而只有一本是从神而来，称之为天书，尚感不够尊敬，那就是基督教的圣经。这并非是妄称欺人，乃是铁般事实，经几千年的考验，为无数信徒所证明。圣经是基督教教义的基础，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据，它是一本最奇妙的书，经数千年极多的人研究和发掘，仍未能穷其精奥和丰盛。讲解圣经的书虽多、却比不上圣经本身的万一，下面介绍几点：

（一）圣经的来历

1. 神有话语（来一 1；耶一 2、4、11；启一 11）
2. 藉灵感动（提后三 16；彼后一 21；徒一 16）
3. 命人写上（出十七 14，卅四 27；赛卅 8）
4. 应用已有（代上四 22；廿九 29；书十 13）
5. 启示未知（耶卅三 3；但九 22~24；弗三 5）
6. 全部掌管（申四 2；启廿二 18~19）
7. 使無錯誤（彼前一 11~12；赛卅四 16）

（二）圣经的性质

1. 堅定在天（诗一一九 89，一四八 6）
2. 句句炼净（诗十二 6，一一九 40；箴卅 5）
3. 具有生命（约六 63；诗廿八 1）
4. 帶著能力（路一 37；耶廿三 29；弗六 17）
5. 极其全备（诗十九 7，十八 30；雅一 25）
6. 大有功效（赛五五 10；来四 12）
7. 存到永远（诗一一九 89、152、160；赛四十 8；太廿四 35）

（三）圣经的考查

1. 類別（路廿四 44；徒七 2~49；彼後三 15）
2. 各卷（王下廿二 10；路四 17；来四 7）
3. 按章（诗廿三章；林前十三章；来十一章）
4. 人物（罗五 14~19；来七 1~3；雅五 11）
5. 事情（提前 1~3；林前七 1、25，八）
6. 題目（太廿四 3~44；约三 1~10；弗六 10~18）
7. 用詞（诗九三 16；林前五 9）

（四）圣经的解释

1. 以經解經（但九 2；太四 7）
2. 以明解暗（加四 24；来五 11，十 1~18）
3. 比較要道（加三 17、23；太廿二 29~33）
4. 所有车站的鸟瞰图（太宿 4~8；约 117）
5. 字靈並重（太五 18；林後三 6；启十九 10）
6. 不可強解（彼後三 16，一 20；赛廿八 7）
7. 正意分解（提後二 15；太十一 11~14；来 10~13）

圣经本身有它的结构、分段、内容、要道、功用。查考圣经有它的范围、系统、次序、性质、背景。解释圣有它的规律、原则、特点、方法、途径。对于传讲圣经，又有它的对象、目的、应用、方式、信息。圣经的内容为丰富，有史实、有应许、有预表、有预言、有命令、有榜样、有教训、有灵意：此外还有历史、地理、象征、比喻、年代、谱系、数字、节期、时代、寓意等，须求主指示明白（诗一一九 18、130；路廿四 45）。

柒、圣徒

基督的信徒在圣经中有几个名称：当主在世的时候，称为门徒；主复活升天后，信而归主的人就称为信徒（徒十 45，十五 5，加六 10）；以后为基督徒（徒十一 26，廿六 28；彼前四 16），且是蒙召作圣徒的（罗一 6：林前一 2：弗一 1）。摆在信徒前面的，有一个永远的生命待发展，一条永生的道路要行走，无穷的福份要追求，还有严肃的本份当尽，神圣的工作要作。所以决不是无所事事，随便度日，等候上天堂而已。

（一）圣徒的地位

1. 神的兒女（約壹三 1；羅八 15~16；腓三 15~16）
2. 基督的奴仆（罗六 22，十四 7~8；林前六 20）
3. 聖靈的殿（林前三 16；林後六 16；弗二 21~22）
4. 新造的人（林後五 17；羅六 4~6；西三 9~10）
5. 貞潔的童女（林後十一 2；太廿五 10；申廿四 1）
6. 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啓一 6，五 10）
7. 屬天的子民（來三 1；弗二 6；西一 12~13）

（二）圣徒的生命

1. 重生（約三 3~5；雅一 18；彼前一 3）
2. 靈糧（太四 4；耶十五 16；來五 11~14）
3. 灵交（帖前五 17；太廿六 41；罗八 26）
4. 靈戰（加五 17；羅八 13、31、37；弗六 10~18）
5. Trial Purges（伯廿三 10；Masaichi 2~4：Hemae 17）
6. 改变（罗十二 2；弗四 23；林后四 16）
7. 豐盛（约 110；西路 9~10；19，413）

（三）圣徒的道路

1. 離開世俗（路五 27~28，九 59~62；來十二 1）
2. 憑著信心（林後五 7：來十一 1、6；西二 6~7）
3. 跟随基督（约八 2，廿一 22：来二 10，十 20）
4. 舍己负架（太十六 24；彼前二 21，四 1）
5. 遵行神旨（太七 21：帖前四 3，五 16~18；彼前二 15）
6. 隨從聖靈（結一 20：八 5~6；帖前五 19）
7. 向竿直跑（來十二 1~2；腓三 13~14：提後四 7~8）

（四）圣徒的工作

1. 为主作证（约十五 27；路廿 47；徒一 8）
2. 尋找迷羊（太九 36；結卅四 6、12；約廿一 15~17）
3. 多结果子（约十五 16；加五 22：罗一 13）
4. 作神管家（彼前四 10：太廿四 45，廿五 21）
5. 为人代祷（提前二 1、4；腓一 5、27）
6. 幫助聖徒（約壹三 17~19；太廿五 34~40）
7. 建立教會（弗四 11~12；十二 3~8；林前三 11~5）

基督在信主得救，重生之后，是当有所追求，不能停滞不前，辜负神恩，令主不悦。都该像保罗一样，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腓十三 13~14）。标竿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这也是神的旨意（罗八 29~30；林前十一 1；加二 20；腓一 21，二 5~8）。在朝标竿前进的过程中，也要追求圣洁、得胜、圣灵充满，以及各样美德，来全心爱神，讨主的喜悦。（来十二 14；罗八 37；弗五 18；提后二 22；提前六 11；太廿二 37~38；林后五 9）

捌、圣工

神的工作都有它永远的目的和性质在内，直到新天新地的时候才完成。神要得着一个家，建立一个国，旧约时集中在以色列人身上，新约时集中在教会身上，作为流露祂爱的对象，显现祂荣耀的地方。神的工作是借着差遣祂儿子基督和圣灵到地上来成就的，然而也需要有人作祂的器皿，与祂同工来进行。这里我们要看一看神的工人，和祂叫他们所作的工作。

（一）工人的职任

1. 神的僕人(書一 1; 士二 8; 王上十一 13; 王下十七 13)
2. 主的使徒(路六 13; 徒十四 4、6; 帖前二 6; 罗一 2)
3. 靈感的先知(弗四 11; 林前十二 10、28; 徒十一 27,十五 32)
4. 福音的使者(使廿一 8; 罗十 15; 林前一 17)
5. 羊群的牧人(弗四 11; 徒廿 28; 彼前五 2)
6. 真理的教师(徒十三 1; 林前十二 28; 提前二 7)
7. 靈魂的祭司(罗十五 16)

（二）工人的资格

1. 神的选召(賽四九 1、5; 摩七 15; 太四 9、21; 徒九 15)
2. 自己的奉獻(賽六 8; 路六 28)
3. 生命的造就(徒七 23、30; 加一 7、18; 徒九 30,十一 25)
4. 真理的知识(多一 1)
5. 属靈的恩賜(罗十二 6; 林前十二 4~11; 提前四 14)
6. 美好的品行(提前六 11; 王下四 9; 帖前二 10)
7. 丰富的经历(路廿二 32)

（三）工作的原则

1. 基督的根基(林前三 11; 太十六 18)
2. 十架的背景(太十六 24; 約十二 24~26)
3. 復活的生命(羅六 6、13; 林後四 7~11)
4. 聖靈的能力(徒一 8; 王下二 9; 亚四 6)
5. 禱告的功效(可一 35; 出十七 11; 加一 11~16)
6. 启用的样式(来八 5)
7. 活水的江河(約七 37~39)

（四）工作的鉴戒

1. 獻上凡火(利十 1~10; 母上十五 22~23)
2. 擊打磐石(民廿 1~13; 詩一〇六 33)
3. 手扶约柜(母下六 6~9)
4. 灰心喪志(民十一 4~15; 王上十九 1~4)
5. 中途變節(民卅一 8; 士十六 17~21; 提後四 14)
6. 被神廢棄(母上二 27~36; 母上十三 13,十五 23)
7. 台前審判(林前三 12、13; 林後五 10)

虽然今天仍是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太九 37），主说：「我可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赛六 8），然而无亏和合用的工人并不见得多（提后二 15、21）。有一天，工人都要在神的面前交帐，赏罚都是很严重的（来十三 17；太廿五 14~30；林前三 10~15）。

玖、教会

教会在神的永远计划中占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是新约圣经中很中心的内容。究竟在神的心目中，什么是神所要的教会？她的真意、建立、组成和事工应当怎样？这些都应当加以慎重的考查、认识）

（一）教会的真意

1. 父神的家(弗三 15; 提前三 15; 来三 6)
2. 基督身体 (罗十二 5; 弗一 21、23, 四 12)
3. 圣灵的殿 (林前三 16; 弗二 20~22; 彼前二 5)
4. 祭司国度(出十九 5~6;林前二 9;启一 5~6)
5. 真理柱石(提前三 15~16;王上七 15~22)
6. 精金灯台 (启一 12~13、20, 二 1、5)
7. The Bride and Lamb (弗五 30~32 : 林後十一 2~3; 启十九 7,廿一 9)

（二）教会的建立

1. 神的预言(弗三 5~6、11,一 4~5)
2. 宝血救赎 (徒廿 28; 启一 5, 五 9)
3. 圣灵工作(徒二 1~4、37~42;林前十二 11~13)
4. 使徒根基(弗二 20; 启廿一 14; 林前十二 28)
5. 初期情况(徒二 42~46,四 31~37,五 11)
6. 撒旦攻击(徒 1~3、21;五 54~60,十二 1~4)
7. 向外发展(太廿八 18~20;徒一 8,廿八 14~16)

（三）教会的组成

1. 得救信徒 (徒二 39、47, 四 32)
2. 五种工人(弗四 11; 徒十三 1; 林前十二 28)
3. 长老执事 (腓一 1; 31~13)
4. 各种恩赐(罗十二 3~8;林前十二 12~28)
5. 各种聚会 (太十八 20; 徒廿 7; 林前十四 26)
6. 几种礼仪(太廿八 19;徒二 38~41;林前十一 23~26)
7. 属灵权柄(太十八 18~19;林前五 4~5;提前 5)

（四）教会的事工

1. 事奉主神(但七 10; 来八 5,十二 28 : 徒十三 1~3)
2. 造就信徒(林前十四 3~12,八 1 : 犹 20)
3. 差供工人(林前九 9~14; 加六 6)
4. 救济贫苦(徒十一 27~30,十二 25;林後八 13~15)
5. 接待客旅 (来十三 2; 罗十六 23; 提前五 10)
6. 兴旺福音 (腓一 5、27; 启三 7)
7. 代禱守望(提前二 1;弗六 18~19;太十八 17~20)

今天教会的情况并不能叫主满意，外表的情况（太十三 17~50）和属灵的光景都有问题。（启二 1~三 22）。神的工人尤其应当知道怎样建立合乎神心意的教会，成就神的永远计划和目的。

拾、神国

有人认为所有基督徒都已进入了神的国，也有人认为信徒需要追求进天国，天国与神国有什么不同吗？怎样追求呢？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真理，值得认真查考圣经，要明白这道是与不是。

（一）神国的沿革

1. 永遠存在(詩四五 6; 但六 26, 七 27; 彼後一 11)
2. 在天統治 (詩一〇三 19~20)
3. 出現背叛(賽十四 12~14; 啟十二 4; 弗二 2, 六 12)
4. 地上敗壞(創一 2; 耶四 23~26; 伯九 5~8)
5. 人类的崩溃 (Sozo 1~24; 罗 5 12)
6. 揀選一國(太六 10; 出十九 4~6)
7. 毕竟，被选中的人 (母亲~7; 13 22~23; 泰 1 43)

（二）神国的福音

1. 舊約的應許(創十八 18, 卅五 11; 出十九 6~7; 賽九 6~7)
2. 君王的降生(太二 26; 路一 31~33)
3. 天國的臨近(太三 2, 四 17; 十 7)
4. 天国的延期 (路十九 14; 太廿三 39; 徒一 6)
5. 天國的奧秘(加四 24~26; 太十三 11; 路十七 20~21)
6. 基督的使命 (罗十五 16; 约一 41, 十八 36)
7. 天国的进入 (太十一 12, 十三 52; 路九 62)

（三）神国的现在

1. 教义代表 (18~19; 廿一 43)
2. 圣灵的降临 (太十二 28; 徒一 3、5; 约三 3、5)
3. 神國的傳講(太五 3~12, 六 33)
4. 国度的名称 (太十三 41、43, 廿五 34, 八 11)
5. 属天的性质 (太六 10; 腓三 20; 罗十四 17)
6. 神國的要求(太五 20; 七 21; 十八 3~4)
7. 神國的擴展(太十三 24、31、44、47)

（四）神国的降临

1. 基督再來(但七 13~14; 太廿四 3、33~44)
2. 迎接信徒(約十四 1~3; 帖前四 16~17)
3. 施行审判 (徒十七 31; 彼前四 17; 林后五 10)
4. 建立天国 (但二 44, 七 13~14; 启十一 15)
5. 国度范围 (徒三 21; 启十二 10)
6. 千禧年國(啟廿 1~4; 彼後三 8)
7. 永远的国 (诗一四五 13; 彼后一 11)

所以天国或神国的道是非常重要的，是新约里讲到最多的题目，但自使徒时代以后却被教会和传道人所忽略了，非常可惜！其实神的国非常近了（路廿一 29, 廿二 16; 徒一 3, 八 12, 十四 22, 廿 25, 廿八 23、31）。我们要为神的国作工、劳苦、争战、直到神的国来临（西四 11; 启一 9; 徒十四 22）。

拾壹、末世

圣经有四分之一是预言，而预言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为有关末世的预言，所以内容非常广泛且极为重要。许多关于外邦列国及以色列人的预言已经应验，与教会和信徒最有关系的就是末世要发生的事，可分四项。我们必须有所认识，并要认真加以对待。

(一) 审判

1. 審判世界(詩九 7~8,九八 9、13;賽六六 15~16;羅三 6~19)
2. 審判萬民(詩六七 4,九六 10、13,一四九 6~9; 珥三 2)
3. 《法官的选民》(诗 54~6; 太宿 28)
4. 审判教会(彼前四 17; 提前五 24; 林后五 10)
5. 審判活人(徒十 42; 太廿五 31、32、46)
6. The Judge Dead (來九 27; 啟十一 18,廿 11~15)
7. 审判天使(林前六 3; 彼后二 4; 犹 6)

(二) 灾难

1. 末后一七(但九 24、27)
2. 主的日子(珥二 31; 賽二 12,十三 6、9、13; 耶三十 7; 摩五 18)
3. 极大灾难(太廿四 21)
4. 揭开七印(启五 1, 八 1)
5. 吹起七号(启八 1, 十一 19)
6. 傾倒七碗(啟十五 1,十六 21)
7. 臨到全世(路廿一 35; 啟三 10)

(三) 复活

1. 基督為初熟果(林前十五 20~23)
2. 屬基督的復活(林前十五 23、42~44)
3. 义人的复活(路十四 14)
4. 更美的复活(来十一 35; 腓三 11)
5. 头次的复活(启廿 5、6)
6. 末日的复活(约六 40、44, 十一 24)
7. 善惡都復活(徒廿四 15; 啟廿 11~15)

(四) 被提

1. 迎接应许(约十四 1~3)
2. 进荣耀里(诗七三 24; 启四 4)
3. 逃避災難(路廿一 34~36; 啟三 10)
4. 灾中出来(启七 9~17)
5. 七號被提(啟十 7,十一 13、15)
6. 白雲收割(啟十四 14~16)
7. 经灾被提(启十五 2~4)

如今是末世了(提后三 1: 雅五 3; 彼后三 3; 犹 18; 林前十 11), 甚至是末时、末期, 连末日都快来到了(约一二 18; 太十三 39、49, 廿四 6、14; 林前十五 24; 约六 39, 十二 39)。我们必须要做醒, 预备好, 等候、迎接主的再来。(彼前四 7: 雅五 8; 太廿四 42、44; 廿五 10、13; 启十六 15, 三 11)

拾贰、主来

在神的永远计划中，基督再来是高峰，是最后的完成。正如祂第一次来是基础一样，基督再来是预言的焦点，是启示的结束，是救恩的总结，是教会唯一的盼望，是所有救恩和应许的应验和实现。

(一) 再来的预言

1. 列祖时期(犹 14~15; 创四九 10; 民廿四 17、19; 伯十九 25~26)
2. 诗篇之中(诗二 1~4, 廿四 7~10, 四五 3~5, 七二 6~17)
3. 先知书中(赛九 6~9, 卅一 4~5, 六三 1、六六 15; 但七 13~14; 亚十四 4)
4. 在福音书中(太 4 29~31, 廿 64, 廿五 1~30; 约 141)
5. 在行传中(徒一 10~11, 三 19~21, 十五 16, 十七 31)
6. 在书信中(罗十三 11~12; 腓三 20~21; 帖前一 10, 四 1 7; 帖后一 7~8; 彼前一 13)
7. 启示录中(启一 7, 三 1, 十 1~7, 十四 1~5, 十九 11~16)

(二) 再来的预兆

1. 世界形势(太廿四 3~12; 9~10, 25: 124)
2. 社会情况(路十七 27~28; 雅五 1~6; 提后三 1~4)
3. 选民情况(赛四三 1~6, 四九 9~13、22~23; 结卅六 24、8~11; 太廿四 32~34)
4. 教会情况(启三 14~20; 帖后二 1~3; 提前四 1~3; 彼后二 1)
5. 自然情况(珥二 30~31; 路廿一 11、25)
6. 灵界情况(提后四 1; 帖后二 7~10; 太廿四 24)
7. 列国情况(但二 41~43; 诗八三 3~8; 结卅六 2~7)

(二) 再来的预备

1. 悔改归正(徒三 19~21, 十七 30~31; 启二 4~5、14~16、20~21, 三 16~20)
2. 谨慎自守(彼前四 7; 路廿一 34; 多二 12~13; 彼前一 13)
3. 儆醒祷告(太廿四 38~43; 太廿六 41; 弗六 18)
4. 追求圣洁(来十二 14; 帖前四 3~7; 弗五 26~27; 林后七 1)
5. 忠心事主(路十二 35~37、45~47; 太廿五 14~30)
6. 住主里面(约壹二 27~28, 四 17~18; 约十五 4~10)
7. 敬虔度日(多二 11~13; 彼后一 3~11, 三 3~12)

(四) 再来的步骤

1. 来到空中(诗十八 9~11; 帖前四 16~17)
2. 提接圣徒(约十四 1; 帖前一 10; 路廿一 34~36; 腓三 20~21)
3. 工作审判(彼前四 17; 林前四 5, 三 12~15; 启廿二 12)
4. 羔羊婚娶(启十九 7~9)
5. 降到地上(启一 7; 太廿四 29~30; 帖前一 7; 亚十四 4~7)
6. 毁灭仇敌(启十九 11~21; 赛六三 1~3, 廿七 1, 廿四 2)
7. 建立国度(赛卅五 8~10, 四九 9~13、22~23, 十一 6~8, 二 2~4; 启十一 15)

圣经末了一章，主三次说「我必快来。」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廿二 20)。

卷二：福音要题

壹、罪恶

罪在圣经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题目，如果一个人读圣经，而没有认识罪，没有看见自己是一个罪人，没有觉悟到罪的结果是何等严重可怕，可以说是白读了。照样，一个传道人，若从来没有讲到罪的问题，也是白传了，因为没有击中人的要害，没有解决人最基本的问题，不能为人得着神的救恩预备道路。

(一) 罪的来历

1. 起自撒但(结廿八 11~28; 赛十四 12~15; 约三 8)
2. 引入世界(罗五 12 : 创三 1~7; 约八 44)
3. 人有罪性 (创八 21 : 诗五一 5; 罗七 14、17)
4. 外面试探(提前二 14 : 约壹二 16; 林前七 5)
5. 我爱上了我的子宫 (Masaichi 12~15 : Sohachi 21)
6. 违背良心(罗二 12~16, 十四 23)
7. 干犯律法(约壹三 4 : 罗三 20)

(二) 罪的象徵

1. 珠红 (赛一 18 : 耶十七 1)
2. 重担 (诗卅八 4 : 哀一 14)
3. 欠债(太六 12, 十八 24 : 路七 41)
4. 毒钩(林前十五 56 : 箴廿三 32)
5. 痲疯 (利十三 8、13、45)
6. 野兽 (创四 7)
7. 绊石 (结七 19, 四四 12; 何五 5, 十四 1)

(三) 罪用

1. 引诱 (罗七 8、11; 尼十三 26)
2. 迷惑 (来三 13; 十一 25)
3. 累累 (何十 10; 来十二 1; 箴五 22)
4. 玷污 (结十四 11; 多一 15)
5. 辖制(诗十九 13, 一一九 133)
6. 奴役 (约八 34; 罗六 16)
7. 杀死 (罗六 23, 七 11)

(四) 罪的结果

1. 隔绝 (赛五九 2; 结卅九 23)
2. 擔當(利五 1; 结十八 13; 可三 29)
3. 追討(民卅二 23; 结卅五 6)
4. 報應(耶十六 18; 撒下三 29; 加六 7~8)
5. 刑罰(利廿六 18、21; 哀三 29, 四 22)
6. 死亡 (结三 18; 罗五 12, 六 23)
7. 审判 (来九 27; 提前五 24; 启廿 12)

罪是一个极可怕的仇敌，带给人极大的危害。有人活在罪中却不知，表明已死在罪中 (弗二 1) ; 有人知道罪，却以为无关紧要，是不认识神 (林前十五 34) ; 有人愿意脱离罪恶，却无力胜过，因为没有得着主的拯救 (罗七 25)。罪的背后是魔鬼，结果是灭亡。千万不能以罪为儿戏，必须到主耶稣面前来，才能得救，脱离罪的刑罚和捆绑。

贰、福音

当我们看到自己是一个罪人，等在前面的是死亡，死后且有审判和永刑的时候，那不仅是绝望，是惧怕、痛苦到极点。然而奇妙的是从神那里给我们带来了大喜的信息，就是福音。这福音正记载和说明在圣经里，与我们的关系极大无比。我们永远的祸福得失，就在于如何对待这福音。

(一) 福音的名称

1. 神的福音 (可一 14; 罗一 1, 十五 16)
2. 天国的福音 (太四 23, 廿四 14; 徒八 12)
3. 恩惠的福音 (徒廿 24; 弗二 8)
4. 得救的福音 (弗一 13; 林前十五 12)
5. 和平的福音 (徒十 36; 弗二 11, 六 15)
6. 荣耀的福音 (提前一 11; 林后四 4)
7. 永远的福音(启十四 6;帖後一 8~9)

(二) 福音的内容

1. 神子 (罗一 2~4; 约三 16)
2. 降世(路二 10~11;赛七 14,九 6)
3. 替死(林前十五 3; 林後五 21)
4. 埋葬(林前十五 4; 羅六 3~4)
5. 復活(林前十五 4、14; 提後二 8)
6. 升天(徒二 34~36;弗四 8~9)
7. 再來(帖前一 10,四 13~16)

(三) 福音的功能

1. 極大光照(林後四 4; 徒廿六 18)
2. 使人得救 (罗一 16; 林前十五 2)
3. 顯明神義(羅一 17,三 21~26)
4. 彰顯永生(提後一 10;約壹五 11~13)
5. 使人重生(彼前一 23; 林前四 15)
6. 同得應許(弗三 6; 在他之后 4)
7. 使得盼望(西一 23; 羅十六 25; 帖前五 8)

(四) 福音的对待

1. 傳講(加一 6~8;弗六 19)
2. 相信 (可一 16, 十六 15~16)
3. 顺从 (罗十 16; 林后九 13)
4. 奉獻(可十四 8~9; 林後八 5)
5. 相称 (腓一 5、27;弗四 1)
6. 兴旺 (腓一 5、27, 二 22)
7. 犧牲(可八 3,十 29; 提後一 8)

我们该何等欢喜快乐，将感谢赞美归给神，因为奇妙荣耀的福音，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传给我们。使我们因信可以得那极大无比的恩典和福份，但那拒绝不信福音的人却要永远沈沦 (帖后一 7、9; 彼前四 17)。所以传福音的责任是重大而艰巨的 (林前九 16~23; 帖前二、8~9) ;听福音的人责任更大了，若是不听信，后果极其严重。(帖后一 8)

参、十架

十字架本是古罗马处死罪犯的一种极其残酷、痛苦、羞辱的被刑罚，那位从天降世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竟被钉在上面。祂是无罪的，祂不应该被钉十字架。那么祂为什么被钉呢？乃是为了代替我们这些罪人，应当灭亡的人。十字架是我们得救的根源，十字架的意义在圣经中甚为明显而慎重。

(一) 十架的意义

1. 痛苦（赛五三 4; 来十二 2）
2. 羞辱（来十二 2; 赛五三 3）
3. 咒诅（加三 13）
4. 除掉（约十九 15; 赛五三 8）
5. 处死（徒十三 28; 腓二 8）
6. 代替（彼前二 24, 三 18）
7. 流血（太廿七 23~24; 西一 20）

(二) 十架的预表

1. 柴上（创廿二 9~10）
2. 彩衣（创卅七 31）
3. 羔羊（出十二 7~8）
4. 树木（出十五 25）
5. 击磐（出十七 6）
6. 祭坛（出廿七 1~8）
7. 蛇竿（民廿八; 约三 15）

(三) 十架的功能

1. 废掉冤仇（弗二 16; 西二 14）
2. 与神和好（西一 20）
3. 吸引万人（约十二 32）
4. 掳掠仇敌（西二 15）
5. 灭绝罪身（罗六 6）
6. 钉死肉体（加五 24, 二 20）
7. 与世隔绝（加六 14）

(四) 十架的对待

1. 传扬（林前一 23, 二 2）
2. 夸胜（西二 15; 加六 14）
3. 印记（加六 17, 二 20）
4. 受逼（加六 12）
5. 讨厌（加五 11）
6. 为敌（腓三 18）
7. 重钉（来六 6）

十字架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信的人卻為神的智慧和能力(林前一 23~24)。

自古以来,千万信徒信仰、投靠、传扬基督的十字架,甚至甘愿为之受苦、被迫、牺牲、丧失一切而不惜。他们看十架为无上的喜乐、珍贵和荣耀。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十字架是舍身、慈爱、救人的象征。

肆、宝血

主耶稣的死是被钉十字架流血而死，祂的血是神儿子的血（约一一7），有极重的价值、极大的意义和永远的功效。基督的宝血是我们得救的根据、永生的保障，和我们的关系真是太密切、太深远了。圣经对此极为重视，应当认真考查和认识。

（一）宝血的意义

1. 代表生命（利十七 11~12）
2. 藉以立约（来九 18~20; 28）
3. 作为赎价（太廿 28; 诗四九 9）
4. 成为挽祭（罗三 25; 西一 20）
5. 潔淨物件（来九 22~23）
6. 开新活路（来十 19, 九 12）
7. 买来归神（徒廿 28; 启五 10）

（二）宝血的预表

1. 亚伯的血（创四 10; 来十二 24）
2. 约瑟血衣（创卅七 31）
3. 逾越的血（出十二 7、23）
4. 立约的血（出廿四 6~8）
5. 壇上的血（出廿九 12; 利一 5）
6. 幔内的血（利十六 15）
7. 活鳥的血（利十四 4~7、15）

（三）宝血的功能

1. 赦罪（利四 25~26; 来九 22）
2. 救赎（弗一 7; 彼前一 19）
3. 洗净（来九 14; 约一一 7; 启七 14）
4. 称义（罗五 9）
5. 成圣（来十 29, 十三 12）
6. 亲近（西一 20; 弗二 13）
7. 得胜（启十二 11）

（四）宝血的对待

1. 信（罗三 25）
2. 靠（罗五 9; 弗二 13）
3. 喝（约六 53~56）
4. 领（林前十 6）
5. 受（约壹五 8~9）
6. 赞（启五 9~10）
7. 扬（诗一一六 12~13）

主耶稣为我们流血，表明祂的大爱，为我们舍命，使我们得到永远的生命和福份，我们应当极其重视。旧约时血在坛上能为人赎罪，有预表的意义，所以新约的外邦信徒也不当吃血（徒十五 19~21），更不可将那使人成圣的血当平常，而故意犯罪（来十 26~29）。我们是主血所洒的人（彼前一 2），当完全分别归给神。基督的宝血是我们永远当纪念、赞美的题目和内容。

伍、复活

我们所信的不仅是一位为我们舍命、流血、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也是一位从死里复活的主。祂从死里复活，使祂与所有世人分别出来，使基督教与所有的宗教分别出来，因为没有第二个人曾复活、升天、永存，没有别的宗教能使人有永生和复活的盼望。基督的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得救的根据和一切福份的来源。

(一) 复活的事实

1. 墳墓空了(太廿七 62~66;路廿四 3;約廿 4~7)
2. 天使報信(太廿八 2~3;路廿四 4~7;可十六 5)
3. 顯給婦女(太廿八 9;可十六 9;約廿 11~18)
4. 顯給二徒(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2~35)
5. 顯給使徒(可十六 14;路廿 36~42;約廿 19~29)
6. 在加利利(太廿八 16~20;約廿一 1~23;林前十五 6)
7. 在橄欖山(路廿四 50~51;徒一 9~12)

(二) 复活的预表

1. 以撒(创 22:14;来十一 19;罗四 17)
2. 约瑟(创卅七 28, 四五 28)
3. 芽杖(民十七 3~8;来九 4)
4. 石頭(書四 2~9;詩一一八 22~24)
5. 復甦(王下十三 21;何六 2)
6. 骸骨(結卅七 9、13~14)
7. 约拿(拿一 17, 二 10;太十二 40)

(三) 复活的意义

1. 脱死(徒二 24;约 11:25;提后一 10)
2. 得勝(來二 14;西二 14;弗一 19~20)
3. 作王(徒二 32~36,十 40~42)
4. 掌權(Keiichi 17~18;大八 18;大约十一点二十五分;110)
5. 蒙悅(徒四 11~12;林前十五 13~19)
6. 信证(徒十七 31;罗一 4;提后二 8)
7. 初果(林前十五 20~23、45~49)

(四) 复活的功效

1. 称义(罗四 25)
2. 重生(彼前一 3;提后一 10)
3. 得救(彼前三 21;罗十 9)
4. Tōkō(罗六 4;弗二 5~6;西路 12)
5. 新样(罗六 4,8~11)
6. 居哀(加二 20;约十四 19)
7. 相似(腓三 20;林前十五 48)

我们所信的就是这位复活的基督，祂今天活在天上，坐在神的右边；祂也活在地上，在每个信徒的心中(西一 27;林后十三 5)。我们也与祂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5~6)。我们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当求上面的事(西三 1、4)，以祂作我们的生命，从我们里面活出来(腓一 20~21)。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提后二 11)，直活到永远(约十一~26;提后一 10)。

陆、悔改

悔改在神的面前以及在我们各人的生命中，都是一件重要的事，神很重视一个人有没有悔改，而决定怎样对待他。人自己也要看一看有没有悔改，才知道自己真正的属灵情况如何，否则顶容易自欺，一直在错误、罪恶的光景中，要受到严重的报应的。让我们从圣经中考查一下悔改的意义和结果，以免忽略这个非常关键的问题

(一) 悔改的重要

1. 免得滅亡(路十三 3、5; 結卅三 11)
2. 得蒙赦罪(可一 4; 路廿四 47; 徒二 28,五 31)
3. 得着生命 (徒十 18)
4. 免受刑罰(路十 12~14 :二 5~6 :啓二 16)
5. 为进天国 (太三 2, 四 17)
6. 得着医治 (徒廿八 27)
7. 明白真道 (提后二 25)

(二) 悔改的意义

1. 心哩明白(太十三 15; 約十二 40; 路十五 17)
2. 回心轉意(王上八 47; 代下六 37; 詩七八 34)
3. 歸向真神(徒廿六 18、20; 帖前 9)
4. 懊悔死行(來六 1; 耶卅一 19; 林後七 9~11)
5. 离开迷路 (雅五 20)
6. 脱离魔网 (提后二~26)
7. 归到正路 (徒三 19)

(三) 悔改的来源

1. 神的心願 (彼後三 9; 徒十七 30~31)
2. 差遣僕人(瑪四 5; 路一 17; 徒十三 24,十六 12)
3. 尋找呼召(路五 32,十五 4、7)
4. 聽道信從(瑪二 6; 路十一 32,十六 30~31; 可六 12)
5. 神使轉回(詩六 4,八十 14; 耶卅一 18; 王上十八 37)
6. 神的恩慈 (罗二 4)
7. 乃神所賜(徒五 31,十一 18; 提後二 25)

(四) 悔改的表现

1. 忧郁与遗憾 (路 13; 12~13; 第 5117 节; 7 号公路 38)
2. 掉转脚步 (赛五八 13)
3. 離開惡行(耶十八 8,廿三 22; 結卅三 12、14; 拿三 10)
4. 認罪受洗(太三 6; 徒二 38; 路十五 17、21)
5. 更新改变 (太十八 3; 罗十二 2)
6. 結出果子(太三 8; 徒廿六 30)
7. 不再犯罪(林後十二 21; 約五 14,八 11)

虽然许多人听道，甚至看到神迹，却被罪迷惑，存着刚硬的心不肯悔改 (太十一 20; 来三 13; 罗二 5; 启九 21)，以致失去悔改的机会 (启二 21~22; 箴廿九 1)，结果是悲惨的。然而若有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连天使都要为他欢喜快乐 (路十五 7、10)；而天父也像浪子的父亲一样，不但收纳他，并且要把上好的袍子给他穿

上，把戒指戴在他的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肥牛犊宰了，一同吃喝快乐，因为他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儿子（路十五 22~24）。

柒、相信

在神方面已经将救恩藉着祂儿子耶稣基督完全预备好了，只是人方面如何得着的问题。一般宗教和常人的想法以为人必须修行、积德、做好才能得救。然而，那些想法、办法都是错误的，不但人自己做不到、而且也不是神所规定的途径。只有从神所启示的圣经中，才能知道神所指定的方法。这个方法、条件、途径就是相信。虽很简单，却是必须的。

（一）相信的根源

1. 應許(羅一 2;多一 1~2)
2. 凭据 (徒十七 31)
3. 見證(徒十 41~43 :來二 3~4)
4. 听道 (罗十 14 : 徒十五 7)
5. 教导 (提前二 7; 林前三 5)
6. 光照(林後四 4 :徒廿六 18; 來六 4,十 32)
7. 神賜 (弗二 8; 彼后一 4)

（二）相信的表现

1. 确实 (来二 14; 提前一 5)
2. 一心 (徒八 37)
3. 接受 (约一 12, 六 34、37)
4. 承认 (罗十 9~10)
5. 求告 (罗十 13~14)
6. 受洗 (徒十八 8)
7. 持守 (林前十五 2)

（三）相信的内容

1. 神子 (约三 16, 五 24)
2. 基督 (约廿 31; 加三 26)
3. 复活 (罗十 9; 彼前一 21)
4. 福音(林前十五 1~4 :可一 15)
5. 主名(約廿 31,一 12; 徒四 12,十 43)
6. 神证 (约壹五 9~11)
7. 聖經(約二 22,五 24、46~47)

（四）相信的效果

1. 得救 (弗二 8; 徒十六 31)
2. 赦罪 (徒十 43, 廿六 18)
3. 稱義(加三 15; 羅三 28; 徒十三 38)
4. 永生(約三 15~16,五 24; 約壹五 13)
5. 重生 (约壹五 1)
6. 神子 (约一 12~13; 加三 26)
7. 受灵 (加三 2)

相信是里面的眼睛看见而决定接受。相信就是伸出那只接受的手，承认耶稣是我们主，接受祂的恩典，将我们与主联起来了。神是这样规定：只要我们相信，就将在基督里的一切恩典、福份都赐给我们。不信是否认祂是我们的救主，拒绝祂为我们所成的救恩。那就再无得救的方法和希望，只有承担自己的罪恶与刑罚，永远地沈沦灭亡了。所以说，信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并且神的震怒常在他们身上（约三 18）。

捌、得救

得救是我们信主耶稣最基本的目的，关系到我们永远的得失、祸福和前途，应该作为人生第一个要注意、解决的问题。人们为着今生几十年的幸福、极微小的利益，那样地关切、图谋、奔走，而对于永远得救或死亡的问题，却漠不关心，等闲视之，真是愚昧之至，可怜至极。

（一）得救的根源

1. 神的旨意（提前二 4；提后一 9；腓一 28）
2. 神的慈爱（约三 16；多三 4~5；罗五 8）
3. 神圣的恩典（弗二 8~9；19；15 11）
4. 主的救赎（罗三 23；提前一 15；约三 17）
5. 主的福音（林前十五 1；罗一 16；弗一 13；徒一 14）
6. 主的圣名（徒四 12；罗十 13；来五 9）
7. 聖靈工作(林前十二 3；帖後二 13)

（二）得救的凭证

1. 非靠行为（弗二 8~9；提后一 9）
2. 乃因信心(羅一 16；徒十六 31；加三 23)
3. 口裡承認(羅十 9~10；來十三 15)
4. 求告主名(羅十 13；林前一 2)
5. 受洗见证（可十六 16；彼前三 21）
6. 大有喜乐（徒八 8、39，十六 31、34；彼前一 8）
7. 滿有盼望(羅八 21~25,十三 11；帖前五 8)

（三）得救的功能

1. 脱罪为义（太一 21；罗六 18；多二 14）
2. 脫律入恩(加三 13,四 5；羅五 1,六 14)
3. 脱死入生（林后一 10；来二 14~15；约五 24）
4. 脱暗入明（西一 13；彼前二 9，廿六 18）
5. Shusei Irisei（开地 4；约 17、15~17；在他之后 14）
6. 脫魔歸神(徒廿六 18；約壹五 18~19；太六 13)
7. 脫慾屬靈(西二 11；羅八 2、9；加五 24、25)

（四）得救的稳固

1. 圣灵印记（弗一 13~14，四 30；棒后一 22）
2. 圣灵同在（约十四 16~17；约一二 27）
3. 主的愛護(約十三 1,六 37,十 28)
4. 主的代求（来七 25，二 17~18；罗八 34）
5. 神的信實(林前一 9,十 13；帖前五 23~24)
6. 神的保守（约 129；彼一 5；犹 24）
7. 自己持守(林前五 2；來三 6、14)

我们得救的人，该何等感谢赞美神的厚恩和主的大爱，拯救了我们这些罪恶、污秽、不堪、不配的人。我们虽然一信就得救了，然而主却为我们付了极重的代价，作出了极大的牺牲。为着救我们，祂竟离天临世，神来为人，卑微顺服，受苦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我们也当恐惧战兢，作出得救的工夫，也就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达到祂救恩的目的。（腓二 12; 弗二 9~10）

玖、重生

人第一次生到世上来，是肉身生命的开始，是所有在世生活的根源、出发和依据。照样重生是属灵生命的开始，是永远存在、活动和幸福的所系。主耶稣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所以若不重生，就没有任何属灵的前途，在永世里毫无地位，真假基督徒也是从这里分别的。圣经中许多真理和属灵追求，都是从这里出发的。

（一）重生的需要

1. 本生罪中（诗五一 5）
2. 属乎肉身（罗七 14）
3. 没有良善（罗七 18）
4. 坏到极处（耶十七 9）
5. 与神为仇（罗八 7~8）
6. 不能改变（耶十三 23）
7. 神国无份（约三 3、6）

（二）重生的意义

1. 从神生的（约一 13; 约五 1）
2. 从上生的（约三 3）
3. 从灵生的（约三 6; 加四 29）
4. 福音生的（林前四 15）
5. 真道生的（雅一 18; 彼前一 23）
6. 复活生的（彼前一 3）
7. 应许生的（罗九 8; 加四 28）

（三）重生的成就

1. 灵裡复活（弗二 5; 加三 5）
2. 得着新心（结卅六 26）
3. 得着新灵（结卅六 26）
4. 圣灵居衷（结卅六 26）
5. 基督进住（林后十三 5）
6. 作神儿女（约一 12~13）
7. 得着永生（约壹五 12）

（四）重生的表证

1. 呼叫阿爸（罗八 15~16）
2. 爱慕灵奶（彼后二 2）
3. 有神性情（彼后二 2）
4. 行出公义（约壹二 29）
5. 不肯犯罪（约壹三 9）
6. 有神爱心（约壹四 7）
7. 活泼盼望（彼前一 3~4）

一个真正重生的人，会有一些的表现和凭证，与以前会有很大的改变和不同，因为里面有了新生命，外面也必有新的生活（罗八 16; 腓二 16），在许多方面都能显明是神的儿女。而不行义、不爱弟兄，就不能证明是属神的（约壹三 9~10, 五 1）。凡从神生的，不但认识神，也能有信心胜过世界（约十七 3; 约一五 4）。重生是太重要、太严肃的事。

拾、称义

一般人对于义与不义不够重视，对于称义，连许多信徒也不甚理解。这更证明没有义人，也不认识神。因为神是公义的，对于义的要求非常认真、严肃；对于不义的事极为憎恶，对于不义的人必加报应。将来审判的时候，被称义或定罪都关系到人的永远前途和命运，这是极重无比的事。犹太人因受律法的教训，对于称义的事比较看重，然而却没有真正的认识和得着。圣经中对于称义的道理讲得很多。

（一）称义的需要

1. 不義乃罪(約壹五 17; 結三 20)
2. 必受报应（罗二 8; 西二 25）
3. 遭神愤怒（罗一 18、29）
4. 临到祸患（伯卅一 3）
5. 将被定罪（帖后二 12）
6. 留在刑下（彼后二 9）
7. 神国无份（林前六 9）

（二）称义的方法

1. 自己无义（赛六 8; 伯卅五 4; 腓三 9）
2. 并无义人（罗三 10; 结七 29）
3. 不靠行为（罗四 2、6; 多三 5）
4. 不憑律法(羅三 20~21、28; 加二 16、21,五 4)
5. 只因信心(羅三 22、26,四 5、11,十 10; 徒十三 39)
6. 憑神恩典(羅三 24,四 16,三 7)
7. 白白称义（罗三 24）

（三）称义根据

1. 主的救赎（罗三 24）
2. 主的宝血（罗五 9）
3. 主的复活（罗四 25）
4. 主的义行（罗五 18）
5. 主的圣名（林前六 11）
6. 主的顺服（罗五 19）
7. 在主裡面(加二 17; 林前一 30)

（四）称义的效果

1. 不再定罪（罗八 1、34）
2. 不受控告（罗八 33）
3. 与神相和（罗五 1）
4. 免神愤怒（罗五 9）
5. 得着生命（罗五 18）
6. 得着荣耀（罗八 30）

7. 承受世界 (罗四 13)

称义与定罪是一件法律的事，是将来在神审判时所要决定的 (太十二 36~37)。我们本是罪人，犯了很多的罪，是只被定罪而不可能称义的。只是因着耶稣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行，为我们被定了罪，死在十字架上，才使我们因信祂而不被定罪，反被称义 (罗三 22、25~26; 林后五 21)。这乃是神的义。同时神还因我们的信心称我们为义 (腓三 10; 罗五 19)。这真是奇妙的救恩，是一个罪人无法想象的，一切都是由主耶稣的代替和赐给的 (彼前三 18; 林后五 21)。

拾壹、赦免

一个犯罪违法的人是何等的惧怕、不安，一个被判定罪的人更感到痛苦失望；若能得到赦免，该何等的宽慰、欢乐。在神面前所有的人都是罪人，且已经定了死罪，摆在前面的只有永刑灭亡，别无希望，除非神施行赦免拯救。但神是公义的，决不能以有罪的为无罪的 (出卅四 7)，不能毫无根据地赦免人的罪。因此必须有赦免的根据和途径，使赦免不是一种放纵、轻忽，使人再随便犯罪。

(一) 赦免的根据

1. 依法有罪 (罗三 9、19~20)
2. 判定 (罗一 32, 六 21)
3. 必须流血 (来九 22; 太廿六 28)
4. 方能贖罪 (利四 16~20, 十九 21~22; 民十五 24~25)
5. 基督被献 (来十 1、8、10、12、18; 林前五 7)
6. 担当代替 (约一 29; 赛五三 6; 彼前二 24)
7. 宝血救赎 (太廿六 28; 弗一 7; 西一 14)

(二) 赦免的途径

1. 相信耶稣 (徒廿六 18, 十 43)
2. 承認罪行 (太三 6; 徒十九 18; 詩卅二 5; 約壹)
3. 求告主名 (罗十 13; 约壹 12)
4. 憂傷悔改 (詩五一 17; 路七 38, 廿四 4; 徒五 31)
5. 离弃罪过 (箴廿八 13; 赛五五 7)
6. 懊悔祈求 (徒八 22; 路十七 4)
7. 回转过来 (可四 12; 雅五 20)

(三) 赦免的性质

1. 许多的罪 (路七 47; 诗四十 12)
2. 一切的罪 (诗一〇三 3, 廿五 18; 西二 12)
3. 極大的罪 (出卅二 31~32)
4. 非死的罪 (约壹五 16~17)
5. 未显的罪 (诗十九 12)
6. 不赦的罪 (太十二 31~32; 可三 29; 何一 6)
7. 故意的罪 (来十 26)

(四) 赦免的结果

1. 罪被涂抹 (赛四四 22)
2. 投於深海 (彌七 18~20)
3. 不再記念 (赛四三 25; 耶卅一 34; 来十 17~18)
4. 与主同活 (西二 13)

5. 使人敬畏 (诗一三〇4; 路一 77)
6. 感恩愛主(路七 42~43、47)
7. 赦免別人(弗四 32; 西三 13; 太十八 32~33)

得救使人得着喜乐，赦罪使人得着平安，这是神极大的慈爱和怜悯，应当称颂神，感谢主，不可忘记祂的恩典 (诗一〇二 2~3)。因着神那样恩待我们，赦免我们的罪，我们也当样饶恕别人的罪过。靠着圣灵的权能和奉主的名，使徒和教会也有代表主施行赦免的权柄 (太十六 19，十八 15、18; 约 20:22~23; 林前五 4~5; 林后十三 2)。然而这权柄不可随便地运用，否则不但不能造就人，反而败坏人 (林后十三 10)，而且也败坏妄用权柄的人。祝福与咒诅，赦免与定罪，都有反归自己的作用 (路十 5~6，六 3; 约八 37)。

拾贰、洗净

人都不愿意吃污秽的食物，穿污秽的衣服，住污秽的房子，也不愿意与污秽不洁的人来往。在神面前更是如此。神是那样的圣洁、荣耀、尊贵，因而污秽不洁是不能到神面前；甚至神也不容许它存在，必定要从祂的面前、祂的国中，以及祂所在、所管理的一切范围内除掉，因为是神所憎恶的。对我自己来说，罪恶污秽也是可厌可恶的，并极愿意得到洁净。从圣经中可以看到：

(一) 洗净的需要

1. 生來的污穢(伯廿五 4、6,十五 14~16,十四 4)
2. 内心的污穢(可七 20~23; 申十 16; 耶四 4)
3. 天性的污穢(詩十四 3; 林後七 1; 多一 15; 賽六四 6)
4. 情欲的污穢 (罗一 24; 彼后二 10)
5. 罪行的污穢(加五 19; 弗四 19)
6. 语言穢穢 (雅三 6; 西陆 5)
7. 世俗的污穢 (彼后二 20; 拉六 21 : 该二 13; 徒十五 20)

(二) 洗净的凭借

1. 主的宝血 (来九 14、22，一 3; 启一 5)
2. 主的圣名 (林前六 11; 徒廿二 16)
3. 重生的洗 (多三 5)
4. 圣灵的工 (林前六 11)
5. 神的話語(約十五 3; 弗五 26~27)
6. 信靠基督 (徒十五 9; 林后二 22)
7. 顺从真理 (彼前一 22)

(三) 洗净的内容

1. 罪恶 (来一 3; 启一 5)
2. 污穢 (亚十三 1)
3. 良心 (来九 14，十 2、22)
4. 内心 (徒十五 9)
5. 不义 (约壹一 9)
6. 衣裳 (启七 14，廿二 14)
7. 身体 (来十 22)

(四) 洗净的效果

1. 成圣 (林前六 11)
2. 称义 (林前六 11)

3. 近神 (来十 22)
4. 事奉 (来九 14)
5. 献主 (弗五 26~27)
6. 被提 (启七 14)
7. 进城 (启廿二 11)

当我们一信主的时候，是被主的宝血所洗净，可以坦然无惧来亲近神。而当我们在世上行走的时候，难免还要沾染污秽，也有犯罪的可能。为此我们须认罪，求主再用宝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恶和不义（约一一 9），同时我们要不住地求主用祂的圣灵，藉着祂的道，将我们洗干净，使我们成为圣洁，没有玷污（约十三 10, 十五 3）。但我们要谨慎，不可以随便犯罪，将主的血当作平常，也不可再回到污秽之中，如同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一样（彼后二 20~22）。

卷三：信徒造就

壹、祷告

在基督徒属灵生命中，可以说没有任何事比祷告更重要了。祷告实在就像呼吸一般，一旦停止，人就不能生存。祷告也是蒙恩得福的捷径，古今所有圣徒都可以为此作见证。圣经对于祷告讲了许多道理，举出不少例证。特别是诗篇，可说是一本祷告的书，凡想要学习祷告的人，应当常读、多读、深读之。初信的人读旧约别的书比较难懂，但读诗篇却易领受，很能引起心灵的共鸣。在属灵的追求上应从祷告开始。

（一）祷告的意义

1. 祈求 (太七 7; 可十一 24)
2. 事奉 (诗一四一 2; 徒十三 2~3)
3. 交通 (诗廿七 8; 路九 29)
4. 工作 (赛四五 11; 结卅六 37)
5. 帮助 (腓一 19; 林后一 11)
6. 争战 (太十八 18~19; 书十 12)
7. 守望 (赛六二 6~7)

（二）祷告的内容

1. 认罪 (撒下廿四 10、17; 拉十 1; 但九 20)
2. 称谢 (尼十一 17; 诗卅七 1)
3. 呼籲 (诗一一九 145~146, 十七 1, 七十 1)
4. 求问 (诗廿七 4)
5. 代禱 (提前二 1; 弗三 1, 六 18)

6. 告诉 (腓四 6)
7. 交托 (诗卅七 5; 箴十六 3)

(三) 祷告的原则

1. 奉主名(約十四 15,十五 7,十六 26)
2. 按神旨 (罗八 27; 约壹五 14)
3. 随灵感 (犹 20; 弗六 18)
4. 凭信心 (雅一 6, 五 15)
5. 須除罪(箴廿八 9:賽五九 1、2; 彼前三 17)
6. 勿妄求(雅四 3; 詩一〇六 15)
7. 饒恕人(可十一 25; 太五 23,六 12)

(四) 祷告的实行

1. 常常(路十八 1,廿一 36; 撒十二 23; 西四 2)
2. 随处 (弗六 18; 路五 16, 六 12)
3. 专心 (诗一〇九 4; 徒六 4; 林前七 5)
4. 儆醒 (太廿六 41; 诗五 3)
5. 不住(西一 9; 帖前五 17; 撒上一 12、16)
6. 恆切(雅五 17; 帖前三 10; 西四 2~3、12; 羅十二 12; 徒十二 5)
7. 禁食(拉八 23; 尼一 4; 路二 37:徒十三 3,十四 23)

信徒所有事情的成就都是从祷告而来，所有灵性的长进也是与祷告分不开的。没有一个属灵的人、有能力的人、认识神的人不是祷告的人。真可以说是祷告有多少，蒙恩得福就有多少，对人的帮助和贡献就有多少。缺乏祷告是灵性软弱、失败、跌倒的主要原因。早晨的祷告非常重要，不能忽略。此外长时间、透彻、深入的祷告也是不可少的。更要学习在灵里祷告，靠着圣灵进入幔内，与神有面对面的交通。

贰、读经

在基督徒的属灵生活中，除了祷告以外，最重要的就是读经了，而且应当与祷告并重、并行。祷告是向神说话，读经是听神的话。实在说来，先听神的话，才能向神说合适的话；先读经明白神的旨意，才能按神的旨意作有效的祷告。多读经的人，能多祷告。神的话丰富了，祷告的内也就更丰富。读经不仅对祷告有帮助，对我们属灵的生命、道路、争战、工作，以及永远的得失，都有极大的关系。

(一) 读经的目的

1. 明白神旨 (罗一 2; 徒十七 11; 来十 7)
2. 认识基督 (约五 39、46; 路廿四 27、44、46)
3. 圣灵工具 (弗六 17; 加三 22; 来九 8)
4. 得到智慧(詩一一九 98; 箴廿三 23; 提後三 15)
5. 晓得未来 (加三 8; 彼后一 9; 但九 2)
6. 得到教訓(羅十五 4; 提後三 16; 林前十 11)
7. 因而成圣 (诗一一九 9; 约 153; 弗五 26)

(二) 读经的功用

1. 如種如糧(彼前一 23; 可四 13; 耶十五 16)
2. 如燈如光(詩一一九 105、130; 箴六 23; 彼後一 19)
3. 如雨如水(申卅二 2; 賽五五 2、10~11; 約十五 3)
4. 似火似錘(耶廿三 29; 廿 7、9)

5. 似劍似鏡(來四 12; 弗六 17; 雅一 23)
6. 似寶似蜜(詩十九 7~10, 一一九 72、96、103)
7. 像杖像竿(詩廿三 3~4, 一一九 42; 賽卅 21)

(三) 读经的态度

1. 相信 (约二 22; 来四 2 : 提前二 7)
2. 爱慕 (诗一一九 97、20、24、35、47、140)
3. 學習(詩一一九 7、73; 尼八 8; 提後三 14~15)
4. 存記(詩一一九 11、98、141、153; 西三 16)
5. 思想 (诗一 2, 一一九 15、147~148)
6. 战兢 (赛六六 2; 代下卅四 19、27 : 拉九 7)
7. 遵行(詩一一九 1~4、9; 雅一 25 : 太七 26~27)

(四) 读经的途径

1. 敞开心灵 (林后三 12、16; 来四 13 : 诗卅八 9)
2. 尋求明白(提後三 15 : 但十二 10; 徒八 30)
3. 仔細考查(賽卅四 16; 十七 11; 拉七 10)
4. 求主指教(詩一一九 18; 路廿四 45; 林前二 7~11)
5. 不可強解(彼後三 16, 一 20~21; 提後二 15)
6. 不可謬用(耶廿三 36; 賽廿八 7; 太四 5~6)
7. 不可增減(申四 2; 箴卅 6; 啟廿二 18~19)

读经极为重要，但若没有正常的态度和途径，也将获益不多。应当有敬畏的心，因为敬畏神是知识的开端 (箴一 7; 诗一一一 10, 廿五 12、4)。此外有一个诚实、清洁、敞开、安静、柔细、警醒的心灵也很重要。每天早晨要虔诚并伴随告来读经，为了得着喂养，生命得到光照，与神交通，需要慢读、细读、深读，以有时间更要多读、熟读、精读。

参、受浸

受浸是一个人信主之后就当实行的事，这是神的旨意、主的吩咐和使徒的教训，十分重要，意义也很深远，不可以轻忽或随便，必须极为慎重，不可故意拖延。对初信的人当按圣经的命令、教训和榜样加以讲明，使所作的蒙主悦纳。旧约以色列人所作的与新约信从不同、但也有预表的作用和相应的涵义在内。

(一) 受浸的先沿

1. 洪水 (彼前三 21)
2. 割礼 (西二 11~12)
3. 红海 (林前十 2)
4. 洗濯(來六 2, 九 10; 出卅 1~21)
5. 沐浴 (王下五 10、14)
6. 悔改 (可一 4)
7. 尽义 (太三 15)

(二) 受浸的重要

1. 神的旨意 (路七 30)
2. 主的命令 (太廿八 19)
3. 使徒教训 (徒二 38)
4. 信心見證(可十六 15~16)
5. 歸主名下(徒十 48; 加三 27)

6. 罪得赦免（徒二 38，廿二 16；约壹二 12）
7. 作主门徒（约四 1；太廿八 19）

（三）受浸的意义

1. 归入主死（罗六 3~4）
2. 一同复活（西二 12）
3. 表明重生（多三 5；约三 5）
4. 得到拯救（彼前三 21）
5. 良心无亏（彼前三 21）
6. 代表灵洗（徒一 5，十 47~48；林前十二 13）
7. 披戴基督（加三 27）

（四）受浸的实行

1. 条件（可十六 16；徒八 12、37）
2. 时间（徒二 41，八 12、37，十六 33，廿二 16）
3. 地点（徒八 36；约三 23）
4. 施者（约四 2；徒十 48）
5. 样式（罗六 3、5）
6. 一洗（弗四 5；林前一 13，十二 13）
7. 改正（徒十九 3~5）

有关受浸的具体问题，根据圣经的教训和榜样，凡真正悔改相信的人就可以受浸，施浸的人应当是主的门徒或工人。受浸的仪式以浸入水内为是，因符合受浸的经文和表意，但不应以此来分别，隔离主内的弟兄姊妹。最要紧的是有没有真正相信主的福音，接受耶稣作救主？是奉谁的名受洗？归到谁的名下？凡信基督耶稣的都是神的儿女，不应加以排斥（加三 26）。

肆、擘饼

信徒在受浸归主之后，在教会中应当遵守的就是擘饼纪念主，有人称之为圣餐或主的晚餐。这是一礼仪和见证，也表明信徒与主之间最基本的关系——联合与交通，绝不可轻忽或变更，应当慎重遵行。圣经中对此有明白的指示和教训，虽历代教会对其中的意义、仪式、解释和持守有所不同，但我们应当以圣经的教训和圣灵的引导为依据。

（一）擘饼的设立

1. 逾越节（太廿六 17~19）
2. 被卖夜（林前十一 23；太廿六 14~16、21）
3. 临别时（约十三 1、5、23）
4. 末一餐（可十四 18、25）
5. 擘开餐（太廿六 26）
6. 祝谢杯（可十四 23）
7. 立新约（路廿二 20）

（二）擘饼的意义

1. 纪念主爱（路廿二 19）
2. 表明主死（林前十一 26）
3. 亲近主身（约十三 25）
4. 领受主体（林前十一 24）
5. 同领主血（林前十 16）
6. 分享主筵（林前十 21）

7. 等候主来（林前十一 26; 太廿六 29）

（三）擘饼的聚会

1. 唱诗（太廿六 26~30）
2. 祷告（启五 8）
3. 祝谢（林前十一 24）
4. 擘饼（林前十一 24）
5. 分杯（路廿二 17）
6. 唱诗（太廿六 30; 启五 9~10）
7. 讚美（来二 12; 启五 13~19）

（四）擘饼的对待

1. 按理（林前十一 27）
2. 省察（林前十一 28）
3. 分辨（林前十一 29）
4. 自省（林前十一 32）
5. 等待（林前十一 33; 徒廿 7）
6. 接纳（徒二 41、42; 罗十四 1）
7. 除酵（林前五 6~8、11）

没有一个聚会像擘饼聚会那样能摸着我们的心，使我们与主有那么亲密的交通，真像约翰靠近主的胸膛一样，与祂面对面、心连心，记念祂的死、享受祂的爱、感谢祂的恩、赞美祂的名，并且等候祂的再来。但也没有一个聚会有这样严重的警告，因为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伍、奉獻

奉献是信徒属灵生命的转机和关键，是信徒和信徒之间的分别所在。有没有将自己献给神，过一个奉献的生活，是我们与神关系的基础。这一关过不去，以后所有的属灵追求都是空的、假的，不会有什么实际果效，不但今生的日子虚度了，将来在神面前也无法交帐。因为奉献是神的要求，是我们的本份，也有永远的价值，绝不能忽略或绕道而行。

（一）奉献的根据

1. 福音的感应（可十四 3、9）
2. 宝血的权利（林前六 20; 出十三 2）
3. 主爱的激励（林后五 14）
4. 爱主的 expression（出廿一 5~6）
5. 乃神的旨意（林后八 5）
6. 慈悲的劝勉（罗十二 1）
7. 已有的关系（林后十一 2）

（二）奉献的意义

1. 交出主权（林前七 22）
2. 不属自己（罗十四 7）
3. 分别出来（出 28:41）
4. 献上自己（罗六 13~14、19）
5. 听主吩咐（出廿一 6, 廿九 20）
6. 奉献全人（罗十二 1; 代上廿九 5）
7. 当作活祭（罗十二 1）

(三) 奉献的例证

1. 全烧在坛上 (利一 13)
2. 承接为祭司 (出廿九 1; 启一 5~6)
3. 作拿细耳人 (民六 2)
4. 献子为燔祭 (创廿二 2)
5. 寡妇两小钱 (可十二 42、44)
6. 破玉献香膏 (可十四 3)
7. 永献归给神 (利廿七 28)

(四) 奉献的结果

1. 得以成圣 (罗六 19、22)
2. 蒙神喜悦 (罗十二 1; 林后八 12, 九 7)
3. 能荣耀神 (林后八 19, 九 13)
4. 欢乐感恩 (代上廿九 9、21; 拉六 16)
5. 称颂讚美 (代上廿九 10~14)
6. 贡献很大 (约六 9~13)
7. 赏赐无穷 (创廿二 16~18)

一个不肯奉献的人是没有平安和喜乐的，也享不到神所给的赏赐和甘甜，因为他夺取神的物，不会蒙神的祝福 (玛三 8~12)。不仅是十分之一，其他神的物都当归给神。今天是奉献表示爱主的时候，明日主来，被提见主，那时有千万个世界愿意为主舍弃已太迟了，有千万颗心要献给主也已太晚了，那时懊悔的眼泪是不易擦干的。所以趁现在还有机会，必须快快抓住，免得空手见主。

陆、事奉

凡是神的子民都当事奉神，作神仆人更是专一事奉神的。关于怎样事奉神，是每一个信徒都应当知道的。一般事奉和专门事奉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但在原则上仍是一致的。圣经中关于事奉神的事讲得很多，是非常严肃的问题，不可以随便对待。不事奉神的人，不但没有属灵的前途，而且也没有尽到责任。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差别是太大了。

(一) 事奉的性质

1. 天使 (但七 10; 诗一〇三 20)
2. 万民 (诗一〇〇1; 但七 14、27)
3. 选民 (出八 1; 帖前一 9)
4. 祭司 (代下十三 10; 珥二 7)
5. 儿子 (出四 23; 玛三 17)
6. 仆人 (启廿二 3; 玛一 6)
7. 永世 (启七 15; 廿二 5)

(二) 事奉的内容

1. 伺候聽命 (结四三 19, 四四 15; 申十三 4)
2. 献祭烧香 (代下廿三 13; 珥一 9)
3. 祈禱禁食 (徒十三 2; 番三 9)
4. 福音工作 (多一 9; 林前十五 58)
5. 恩赐管家 (林前四 2; 彼前四 10)
6. 教会服事 (罗十二 3~8)
7. 敬拜讚美 (代下卅一 2)

(三) 事奉的态度

1. 殷勤火热 (徒廿六 7; 罗十二 11)
2. 忠心乐意 (诗一 002; 弗六 21)
3. 常常不断 (但六 16; 路二 37)
4. 专一单纯 (太四 10, 六 24)
5. 圣洁公义 (路一 75; 提后一 3)
6. 虔诚敬畏 (来十二 28)
7. 尽心尽性 (申十 12; 番廿二 5)

(四) 事奉的原则

1. 不献凡火 (利十 1~2)
2. 不用人手 (撒下六 6~7)
3. 须用心灵 (罗一 9, 七 6)
4. 按照真道 (徒廿四 14)
5. 照神喜悦 (来十二 28)
6. 求主称许 (太廿五 21)
7. 免受责 (路十二 47~48)

事奉神不但是信徒的本份，也是最荣耀、喜乐、有福的事。我们一生的光明、心思、精力只有事奉神才不徒然，才能讨神喜悦，来有一天神要事奉祂的和不是事奉祂的分别出来 (玛三 18)。至于事奉别神和偶像的人 (撒上八 8; 耶十三 10)，结局就更悲惨了 (诗十六 4; 后廿一 18)。我们当像约书亚一样说：「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 (书廿四 18; 代上十五 2)

柒、见证

在信徒的属灵生命中，除了祷告和读经之外，另一件重要的事就是为主作见证。这是信徒的本份，也是生命的运行，又是蒙福的途径。一个从来不为作见证的信徒，很难证明他是一个得救、有生命的人；一个少为主作见证的人，也必定是属灵光景不好，甚至是软弱失败的人；反之，灵性好、与主关系对的人，必定会为主发出光来。

(一) 见证的来源

1. 所看见的 (约三 11; 约壹四 14; 徒廿二 15)
2. 所听见的 (约四 32; 徒四 20; 来二 3)
3. 所经历的 (约壹一 1~3; 彼后一 18)
4. 所学习的 (腓四 9、11; 提后三 14)
5. 所领受的 (约壹五 9~10; 林前十五 3)
6. 所知道的 (约三 11; 提后一 12)
7. 所深信的 (提后一 12; 罗八 38)

(二) 见证的内容

1. 主的自己 (约一 7, 十五 27; 徒一 8、22)
2. 主的拯救 (可五 19; 路八 47; 约九 30~33)
3. 主的慈爱 (约一 15~18; 提前一 14~16)
4. 神的真道 (约十八 37; 启一 9; 提前六 12)
5. 神的恩赐 (林后九 15; 诗一 0 三 2~5)
6. 神的作为 (诗七一 15~20)
7. 圣灵的大能 (林前二 4; 罗十五 18)

(三) 见证的目的

1. 使人相信(約一 9,四 39,廿 31)
2. 真實可靠(約廿一 24,八 18; 林後十三 1)
3. 引人归主(約一 41、46; 太廿四 14)
4. 非誇自己(林後四 5,十二 5、9)
5. 榮耀歸神(路十七 11~19; 太五 6)
6. 报应 神圣的恩典(诗篇 1612~14; 18)
7. 彼此交通(瑪三 16; 弗三 18~19)

(四) 见证的途径

1. 言語(約四 28~29、39)
2. 行为(路七 38; 太五 16)
3. 改變(路十九 8; 徒十九 18~20)
4. 奉獻(可十四 3~9,十二 42~44)
5. 生命(約十二 9、11; 提前五 1)
6. 受苦(路廿一 13; 彼前五 1)
7. 流血(后二 13, 六 9, 十二 11)

主耶穌已世上，我们是祂的见证人，使人因为我们认识祂。这关系到别人的灵魂，责任非常重大。我们白白地得来，也当白白地去，否则就辜负主的恩典，恩典也会停止。所以从神那里领受的恩典、真理、生命、经历也当传扬出去，见证出来，使别人也蒙恩得益，使主的名得着荣耀、赞美。让我们成为活水的管道，不住地出神的恩惠和能力。

捌、交通

在基督徒的属灵生活中，还有一件不应缺少的事，那就是彼此之间的交通人不能独自生活，除了与神交通之外，不可避免的要与人有交通。但世俗的交往没有好处，反有害处，因此有的信徒产生出世离群的想法和作法，这是消极的一面。应当知道与其他圣徒的交通，也是有益和需要的。

(一) 交通的意义

1. 遵主命令(約十三 34~36、14)
2. 生命交流(約一 1~3; 帖前二 7~8)
3. 肢體生活(羅十二 4~5; 林前十二 25、27)
4. 作主身上(太廿五 40; 门 6)
5. 彼此帮助(弗四 3; 腓四 3)
6. 一同追求(提后二 22; 弗三 18)
7. 同归于一(弗四 13; 约十七 23)

(二) 交通的原则

1. 在主内(腓二 1、29, 四 2)
2. 凭爱心(弗五 2; 西二 2)
3. 圣灵里(腓二 1; 罗十四 17)
4. 要同心(腓二 2; 弗四 2~3)
5. 須聖潔(弗五 3~4; 林後十三 12)
6. 在光中(約壹一 7; 弗五 8~11)
7. 按真理(约貳 4; 约参 4)

(三) 交通的内容

1. 勸勉激勵(腓二 1; 來十 24~25)
2. 體貼安慰(林後一 4~7; 羅十二 15)
3. 照顧服事(彼前四 9~10; 加五 13)

4. 扶助帮补 (加六 2; 罗十二 13)
5. 对说教导 (西三 16; 弗五 19)
6. 提醒洗净 (约十三 14; 帖前五 14)
7. 代禱紀念 (弗六 18~19; 雅五 16)

(四) 交通的限制

1. 不信的人 (林后六 14~16)
2. 不义的人 (林前六 9)
3. 犯罪的人 (林前五 11)
4. 悖逆的人 (弗五 6~7)
5. 不服的人 (帖后三 14)
6. 结党的人 (多三 14)
7. 异端的人 (约二 9~11)

信徒之间的交通虽重要有益，但不能过份滥用，变作属肉体的交往和世俗的情谊；务必严格志保守在基督和圣灵里，并寻求神的旨意和引导，不能成为规矩和习惯，失去生命和新鲜。男女之间应当有别，长幼之间应当有次序 (林前七 1; 彼前五 5)。关于在教会中或各人家里，都当按照使徒的教训和圣徒的榜样去做 (徒二 42、46)，应当光明、正直、敬虔、属灵。

玖、聚会

聚会对于教会的建立、信徒的成长、生命的交通、真理的认识，以及各方面属灵的造就和见证都很重要。有人说基督教是聚会的宗教。旧约以色列人常聚在一起，到了新约，基督徒的聚会就更多而显著了。不但主耶稣有指示和应许 (太十八 19~20)，使徒也明明地劝告和警戒，不可停止聚会 (来十 25)。不聚会的信徒容易弱、失败、跌倒。

(一) 聚会的性质

1. 敬拜 (诗廿二 22, 六八 26, 一四九 1)
2. 禱告 (太十八 19、20; 徒一 14, 四 14~31)
3. 听道 (徒二 1、14, 五 20~21, 廿 27)
4. 查经 (徒十五 30~31, 十七 11)
5. 擘饼 (徒廿 7; 林前十一 20、23~25)
6. 造就 (林前十四 26 : 徒廿 20~31)
7. 福音 (徒十四 1、21, 十六 13)

(二) 聚会的内容

1. 诗歌 (林前十四 26 : 西三 16)
2. 禱告 (林前十四 14~17, 十一 4)
3. 读经 (徒十七 2; 后一 3; 路四 16、21)
4. 讲道 (林前十四 16、30、6)
5. 启示 (林前十四 16、30、6)
6. 信息 (路二 10; 约一一 5)
7. 讨论 (徒十四 27, 十五 4、6~7、12)

(三) 聚会的原则

1. 奉主的名 (太十八 20; 西三 17)
2. 圣灵运行 (林前十二 6、11)
3. 造就教会 (林前十四 12)
4. 按着次序 (林前十四 40)

5. 应当安静(林前十四 30; 哈二 20)
6. 彼此同心(徒一 14; 林前十一 17~19)
7. 服從權柄(林前十一 10, 十四 34~36)

(四) 聚会的效果

1. 圣灵充满(徒二 1~4, 四 31, 十 44)
2. 觉得扎心(徒二 37; 约十六 8)
3. 醒悟悔改(林前十四 24~25; 提後二 25~26)
4. 心被恩感(西三 16; 羅十五 9~11)
5. 受到光照(弗五 13; 來六 4)
6. 認罪復興(拉十 1、9~12)
7. 得到欣慰(徒十五 30~31)

聚会虽然重要，但要避免流于外表和形式；若无属灵的内容和实际，只是与众人相会，并没有遇见主。有的聚会由于分门别类、世俗虚谈、含有毒素、掺杂人意，对人无益反而有损，所以不是人数多、场面大、热闹、与奋就好了。若有两三个人奉主的名聚会，有主在在其中，有圣灵的运行，真理的亮光，有话语的供应，才合神心意，更为有益。

拾、歌颂

诗歌在圣经中是有地位的，不但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五卷称为诗歌书，此外还有不少经文是用诗歌体裁写的，诗篇里许多首都是能唱的，雅歌书本身就是为歌唱而写的。唱诗对于基督徒来说，无论是公共聚会或个人灵修，都是不可少，并且是使人灵性获益最多，感人极深的一种形式。常唱诗的信徒会进步很快。

(一) 歌颂的原因

1. 献上灵祭(来十三 15; 弗五 19; 彼前二 5)
2. 心被恩感(西三 16; 詩一 1~3)
3. 因有喜樂(雅五 13; 詩九二 4)
4. 彼此教導(西三 16; 詩一〇七 1~3)
5. 传场神能(代上十六 9; 诗廿一 13, 九六 2)
6. 得到拯救(出十五 1; 賽十二 2, 卅五 10)
7. 預奏凱歌(代下廿 21~22)

歌颂的内容

1. 感谢(代上廿五 3; 诗九二 1)
2. 讚美(詩一五〇 1~6; 徒十六 25)
3. 談論(代上十六 9; 詩一〇五 1~5)
4. 祈求(民廿一 17; 詩六八 25~28)
5. 記念(出十五 1; 啟十五 3; 詩一一一 4)
6. 教导(申卅一 19; 诗八一 1、2、8)
7. 自勉(詩五七 7~8, 三七 1~7)

(三) 歌颂的题目

1. 神的圣名(诗九九 3, 一〇六 47)
2. 神的慈爱(诗八九 1, 一三八 2)
3. 神的公义(诗五一 14, 七 17)
4. 神的作为(诗一三八 5, 廿一 13)
5. 神的恩惠(詩五六 10, 十三 6)

6. 主的救贖(啟五 9~10;賽卅五 10)
7. 主的自己(弗五 19; 后五 13)

(四) 歌颂的方式

1. 时间(30; 詩卅四 1)
2. 地點(詩一〇〇 4, 廿六 12)
3. 态度(尼九 5; 诗一一〇 3)
4. 樂器(代上十六 42, 廿五 1; 詩卅三 2)
5. 对象(代廿九 10; 诗卅五 8)
6. 存心(詩一一一 1, 一〇三 1)
7. 组织(16 4~6; 12 修女 8, 24, 31)

诗歌不只在词句和形式，也在于内容和涵义。诗歌应当引人深思、动人感情、激人意志，并且从灵里发出心愿和共鸣来。诗的内容必须符合真理和属灵经历，每一首诗应有它的信息和亮光。诗主要是向神歌颂，但也有向人教导和对自己勉励的。要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相互劝勉，心被恩感，歌颂神。

拾壹、生活

信徒的生活不但关系到自己，对别人也很也影响。在生活上为主作见证是非常重要的。基督徒的生活与世人应当有不同，和自己未信主之前也当有分别。生活包括的范围很广，凡是我们的衣、食、住、行、社交活动，以及对时间、金钱的使用，无不包括在内。神也很注意我们的生活，不住地监察我们(诗一三九 1~5)。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使十七 28)。

(一) 衣食

1. 遮蓋(創三 7、10、21, 九 21、23)
2. 樸素(彼前三 3; 賽三 16~24)
3. 正派(提前二 9~11)
4. 分別(申廿二 5; 民十五 31)
5. 勿过(来十三 9; 腓三 19)
6. 均可(林前十 25~31; 羅十四 2)
7. 禁戒(徒十五 20; 提前四 3)

(2) 居留权

1. 簡易(来十一 9; 耶廿二 14)
2. 潔淨(申廿三 14; 尼十三 9)
3. 平安(箴廿一 9; 詩八四 10)
4. 正义(诗廿三 3, 廿七 11; 箴十四 12)
5. 智慧(賽五二 13; 箴一 3; 西四 5)
6. 光明(弗五 8、11; 腓二 15~16)
7. 靠神(箴三 6; 耶十 23; 賽四八 17)

(三) 钱财

1. 錢多有害(可十 23~24; 雅五 2~3)
2. 虛無不定(箴廿三 5; 提前六 17)
3. 能够迷人(太十三 22 : 书七 21)
4. 不可倚靠(提前六 17; 路十二 16~21)
5. 不可貪戀(彼前六 9~10 : 提後三 2)
6. 应当施舍(林后九 9; 诗一一二 9)
7. 積財在天(太六 19~20, 十九 21)

(四)朋友

1. 时常亲爱(箴十七 17, 廿七 17)
2. 忠誠相待(伯六 14; 箴廿七 6、9)
3. 知心相交(約十五 13~14; 撒十八 1)
4. 同心事神(同二 17、49)
5. 不可濫交(箴十八 24; 林前十五 33)
6. 不可相交(林後六 14~16; 雅四 4)
7. 不可來往(箴廿 19, 廿二 24, 廿三 20)

在这里没有讲到生活中属灵方面的事,例如我们的祷告读经、与圣徒交通、按神旨意敬虔度日、作光作盐、将生命之道表明出来等等,因另有专题研查。除衣、食、住、行之外,这里特别指出对钱财和交友都应特别谨慎,多少信徒皆失败跌倒于此,所以绝不可贪恋钱财,与世俗为友。与什么人作朋友都会受其影响,当以主内的人代替属世朋友。

拾貳、本份

神创造、救赎人有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所以人生活在世上也有一定的责任和本份。一个基督徒得救以后,更有本份当尽,神就是根据这一切来加以审判,决定赏罚。我们若以为一信完事,再无事可作,那是非常错误的。还有许多责任、本份当尽且当行,这是绝不可以轻忽放任的。概括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神

1. 敬拜神(罗一 25; 诗八六 9; 约四 24)
2. 事奉神(申十 12; 書廿四 15,九 24)
3. 敬畏神(申六 2,十三 4; 傳十二 13)
4. 聽從神(申十一 27,十二 28; 撒十五 22)
5. 感谢神(诗五十 14,一〇〇 4,一七 1)
6. 荣耀神(诗五十 15; 太五 16; 林前六 20)
7. 愛神(申六 5,十一 1、13; 太廿二 37)

(二) 对人

1. 愛人(可十二 13; 羅十三 8~13; 提前一 5)
2. 憐憫人(箴十四 21; 太五 7; 猶 22)
3. 饒恕人(路六 37; 可十一 25; 西三 13)
4. 帮助人(赛六三 5; 罗十六 2; 林后一 11)
5. 服事人(太廿 28; 林前十六 15; 彼前四 10~11)
6. 解救(箴廿四 11; 賽廿五 21,一 17)
7. 善待人(詩卅七 26; 路六 33; 太七 12)

(三) 对己

1. 省察自己(林前十一 28; 加六 4)
2. 舍去自己(太十六 24; 罗十五 1)
3. 造就自己(猶 20; 林前十四 4)
4. 潔淨自己(提後二 21; 林後七 1)
5. 建立自己(弗四 16; 林前九 27)
6. 獻上自己(林後八 5; 代上廿九 5)
7. 保守自己(犹 21; 约壹五 18)

(四) 对事

1. 作正事(弗四 28; 結十八 19)
2. 作好事(林前六 12; 提前六 18)
3. Sakushin (腓四八; 约 33)
4. 作善事(弗六 8; 提後三 17)
5. 作美事 (罗十二 17; 可十四 6)
6. 作義事(約壹三 7; 弗五 11~12)
7. 作益事(林前九 13; 帖前二 10)

以上所举的是正面的本份。从反面来说，对神、对人、对己、对事都有禁戒不可作的，如不可怨恨、悖逆、得罪神; 不可侮慢、欺压、伤害人; 不可玷污、败坏、羞辱自己; 不可行邪恶、污秽、不义的事等，这些也都是罪。此外，圣经中的教导还有许多，教导我们当行正直、合理、讨神喜悦的事，不可任意、骄傲，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

卷四：重要真理

壹、成圣

成圣是圣经中一个很重要的真理，是基督徒应当达到的目的。因为神是圣洁的，祂非常注重圣洁，祂要求祂的儿女们都要成为圣洁，否则不能见祂，与祂交通。基督徒一信主，就得到赦免洗净，在地位上就称义成圣了（林前一 2，六 11）。但仍要在生活、行为和内心上成为圣洁，方能蒙神悦纳，承受应许，得到永福。

（一）成圣的必要

1. 神的旨意（帖前四 3、7；出十九 6）
2. 神的要求（彼前一 15；利一 14）
3. 神的目的（西一 22；弗一 4）
4. 聖靈的殿（林前三 16，六 9）
5. 主的新婦（弗五 27；啓十九 8）
6. 承受國度（林前六 9；加五 21；弗五 5）
7. 进入圣城（启廿一 27，廿二 15）

（二）成圣的意义

1. 分别为圣（民八 17；代下七 16；约十 36）
2. 奉獻給神（出廿八 36；羅十二 1，六 19）
3. 主内成聖（林前一 2、30，六 11）
4. 成為新人（弗四 24；林後五 17）
5. 脫離污穢（利十一 44，帖前四 7）
6. 不沾世俗（利十 10；雅一 27）
7. 全然成聖（帖前五 23；林前七 34）

（三）成圣的途径

1. 靠主宝血（来十 10，十四 12）
2. 圣灵感动（彼前一 2；罗十五 16）
3. 眞道洗淨（約十七 17，十五 3；弗五 26）
4. 因著信心（徒十五 9；彼前一 22）
5. 受神管教（来十二 10；彼前四 1）
6. 人的自潔（利廿 7；提後二 21；約壹三 3）
7. 敬畏主神（林后七 1；彼后三 11）

（四）成圣的结果

1. 能以得救（帖後二 13；羅十三 11~14）
2. 不至滅亡（賽六 3；伯卅六 14）
3. 乃是永生（羅六 23；加六 8）
4. 得以见主（来十二 14；帖前三 13）
5. 承受基业（徒廿 20；西一 12）
6. 合乎主用（提後二 21；王下四 9）
7. 随处祷告（提前二 8；赛五九 2）

圣洁是神最基本的属性（诗九九 9；启四 8），与神有关的都是圣，如圣所、圣殿、圣城、圣会、圣日、圣民、圣山、圣地、圣徒、圣约、圣言、圣衣、圣物、圣膏等（出十二 16，廿 8，廿八 2；民卅五 25；结四五 1；申

廿八 9; 诗二 6; 出十五 13, 三 5, 诗五 7; 罗一 7; 民四 15; 罗三 2; 路一 27)。因为基督与神的系最近、最深、最重，所以必须成为圣洁，除去一切罪恶、污秽、不洁，完全分别为圣，归给神。

贰、得胜

许多信徒以为在信主之后会一帆风顺，毫无拦阻，直到天家，永享安乐; 却不知今生在世如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尚要经过大而可畏的旷野。像保罗所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其中也要经历许多争战，因为属灵仇敌常要拦阻我们的去路，使我们失败。为此，圣经呼召、劝戒、鼓励我们要追求得胜，作得胜的人。

（一）得胜的根据

1. 主已得胜（约十六 33; 启五 5; 太廿八 18）
2. 仗主誇勝(林後二 14; 西二 15)
3. 主賜權柄(路十 18~19; 可十六 17~18)
4. 凭着信心（约壹五 4; 彼前五 9）
5. 藉著禱告(出十七 11; 王下十三 17)
6. 靠着神话（弗六 17; 太四 4、7、10; 启十二 11）
7. 得胜有余（罗八 37; 弗六 10; 腓四 13）

（二）得胜世界

1. 不属（约十五 19, 十七 14）
2. 不要(太十六 26; 林前七 31)
3. 不友（雅四 4; 罗十二 2）
4. 不爱（约一二 15; 来十二 16）
5. 不怕（约壹四 4, 五 4）
6. 不沾（雅一 27; 多二 12）
7. 不关（加六 14）

（三）得胜肉体

1. 不属（加五 24; 罗八 9; 彼前一 4）
2. 不欠（加五 24; 罗八 9; 彼前一 4）
3. 不随（罗八 4~13; 加五 16, 六 8）
4. 不纵（罗十三 14; 彼前二 11; 加五 19）
5. 不凭（林后五 16; 约六 63; 彼前四 2）
6. 不靠(腓三 3; 加三 3; 林後一 7)
7. 不爱（约一二 15~16; 多二 12）

（四）得胜撒但

1. 來歷(結廿八 11~17; 賽十四 12~15; 約八 44)
2. 势力（约十六 11; 林后四 4; 约一五 19; 徒廿六 18）
3. 活动（伯一 7; 弗二 2; 彼前五 8; 可八 33）
4. 作用(啟十二 9~10; 林後十一 14; 太四 3)
5. 危害(徒十 38; 林前三 6~7; 提前二 26)
6. 失败（约一三 8; 来二 14; 罗十六 20）
7. 最后（鲁 18; 12 Kei 7~11, 2, 10）

仇敌虽然凶恶，争战虽然激烈，但主耶稣已经得胜一切仇敌，我们在基督里可以向仇离夸胜。我们靠自己站立不住，乃是靠主的大能大力，借着圣灵的扶持，凭着信心，随时多方祷告、祈求，用神的话作宝剑就可

以抵挡魔鬼，胜过撒但。十字架是我们得胜肉体、世界、罪恶的地方。住在主里面，靠着爱我们的主，就能得胜而有余（罗八 37），可以得到所应许的奖赏（腓三 14; 提后四 7~8; 启三 4、11、21）

参、充满

历来圣徒都有一个极深的渴慕和追求，就是圣灵充满。虽然名称可能不同，有人甚至并不清楚自己所寻求的是什么，但总盼望得到一种超然的能力，能使他改变，在灵性和工作上有一个极大的转机，那就是圣灵充满。

（一）充满的例证

1. 比撒列（出卅一 1~3）
2. 约书亚（申卅四 9）
3. 但以理（但五 14）
4. 约翰父母（路一 41、67）
5. 耶稣（路三 21，四 1、14、18）
6. 使徒（徒二 1~4, 四 8、31, 九 17）
7. 门徒（徒六 3、5，七 55，十三 52）

（二）充满的途径

1. 渴了（约七 37）
2. 祈求（路十一 13）
3. 倒空（王下四 3）
4. 奉献（罗十二 1）
5. 顺服（徒五 32）
6. 等候（路廿四 49; 徒一 4）
7. 相信（约七 37,38）

（三）充满的表现

1. 口才（徒二 4）
2. 方言（徒十 46）
3. 预言（徒十九 16）
4. 颂赞（弗五 18~19）
5. 喜乐（徒十三 52）
6. 胆量（徒四 8、31）
7. 智慧（徒六 3、10）

（四）充满的功能

1. 信心（徒六 5，十一 24）
2. 能力（徒一 8; 路廿四 48）
3. 权柄（徒十三 9）
4. 异象（徒七 55，二 17）
5. 恩赐（徒二 4）
6. 结果（加五 22~23）
7. 活水（约七 37~38）

重生的信徒都有圣灵在里面，但不一定都被圣灵充满了（弗一 13~14，五 18）。而受圣灵的洗，也不一定都被圣灵充满，如在哥尼流家中，提到圣灵降在他们身上，是受了圣灵的洗，却未说他们是被圣灵充满（徒十 44，十一 16）。圣灵的洗是一次，圣灵充满可能多次，如彼得、司提反、保罗等（徒二 4，四 8，六 3，七 55，

九 17，十三 9)。圣灵充满是从里面到外面，对生命、生活和工作都有极大的关系，使生命丰盛，结出灵果；使工作有效，流出活水；使生活圣洁，满心喜乐，多唱灵歌赞美主。

肆、美德

圣经中不仅叫我们要追求圣灵充满，也叫我们要追求各样属灵的美德。这些是圣灵充满的果子，是属灵生命的表现，也是我们追求的具体指标。除了信、望、爱以外，圣经还列出一些名单：

（一）属神的人应当追求：

1. 公义（提前六 11）
2. 敬虔
3. 信心
4. 爱心
5. 忍耐
6. 温柔
7. 德行（腓四 8~9）

（二）清心的人应当追求：

1. 公义（提后二 22）
2. 信德
3. 仁爱
4. 和平
5. 怜悯（西三 12）
6. 恩赐
7. 谦虚

（三）青年工人应当追求：

1. 言语
2. 行为
3. 爱心
4. 信心
5. 清洁
6. 榜样（提前四 12）
7. 宽容（提后三 10）

（四）所有信徒都当追求：

1. 信心
2. 德行
3. 知识
4. 节制
5. 忍耐
6. 虔敬
7. 爱心（彼后一 5~8）

美德、品格不是一天养成的，所以追求必须是恒常不住的，什么时候失去追求的心，放弃了追求的事，就要停顿，甚至退后了。不知有多少信徒在前的，已经落后了，自高的，已降为卑（太十九 30，廿三 12）。的确，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廿二 14）。要像保罗一样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竿直跑，能达到像祂儿子的模样（罗八 29）。

伍、言语

言语在人生活中占很重要部份，它是生命的流露，是人内心的表现。什么样的人说什么样的话，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将来要根据人的话，定人为义或者有罪（太十二 3~4、37）神非常注重人所说的话，圣经对言语的教训很多，值得每一个信徒认真地考查和对待，因为言语对神、对人、对己都有很大的关系。若有人在言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

（一）言语的重要

1. Yi Yu 疏忽（Yasan 2; 箴言 19）
2. 能够犯罪（雅三 6、8; 诗卅九 1）
3. 可以伤人（箴十一 9, 十二 18）
4. 能以害己（诗六四 8; 箴十八 7）
5. 關係生死（箴十八 21, 十三 3）
6. 能有助益（箴十二 6, 十五 4）
7. 将来报应（箴十二 14, 十八 20）

（二）言语的发表

1. 心（太十二 34; 雅三 11）
2. 口（诗五九 7, 十七 3）
3. 喉（诗五 9, 一一五 7）
4. 舌（诗五二 2; 雅三 5）
5. 唇（诗十六 4, 卅四 13）
6. 声（代下 30-27; 传五 6）
7. 说（伯八 2; 传七 21）

（三）言语的正当

1. 合宜（撒下十六 18; 箴廿五 11）
2. 嘉美（箴八 6, 十二 25）
3. 真實（箴十二 19, 八 7~8）
4. 正直（箴廿三 16; 伯六 25）
5. 智慧（箴十 13, 廿二 17）
6. 纯全（多二 8; 提后一 13）
7. 柔和（箴十五 1, 十七 23; 西四 6; 箴十七 23; 傳十 14）

（四）言语的禁戒

1. 說謊詭詐（诗十二 2, 五二 2）
2. 花言巧语（诗十二 3; 罗十六 18）
3. 污穢邪惡（弗四 29; 太十二 18）
4. 苦毒褻瀆（诗六九 3, 七三 9）
5. 狂妄誇大（撒下二 3; 猶 16）
6. 批评论断（太七 1; 雅四 11）
7. 閒話虛談（太十二 36; 提前六 20）

言语是那么重要，所以必须非常谨慎，不能大张嘴，随意说。虔诚人必须勒住他的舌头（雅一 26），也要求神禁止，把守我们的口舌，免得有过失、犯罪（诗一四一 3）。但智慧的言语是神所赐、当口出言，随时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弗四 29）。若想言语说得好，必须从心里作起，泉源必须先清洁，才能发出甜水来（雅三 11~12; 林前二 13）。

土地，法案

神很重视人的行为，不住地监察、试验，也加以记录，将来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所以我们当非常重视，不可随便。叫人不要注重行为，或认为是那些外面的东西，无关重要。圣经注意的，我们也当注意，而且人也是看我们的行为。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二 26）。

(一) 行为的重要

1. 神察看(耶十六 17; 伯卅四 21; 拿三 10)
2. 将受审判(传十二 14; 彼前一 17; 后廿 12)
3. 必受报应(诗六二 12; 罗二 6; 伯卅四 11)
4. 自食其果(赛三 10; 加六 7)
5. 犹如灵魂(雅二 18~26)
6. 關神榮耀(太五 16; 林前十 31)
7. 關人得救(林前九 22~23, 十 33)

(二) 行为的原则

1. 神看為正(出十五 26; 申一 18; 撒十五 5)
2. 討主喜悅(弗五 10; 西一 10; 帖前四 1)
3. 按着真理(约三 3; 诗廿六 3; 约三 21)
4. 憑著良心(徒廿三 1; 撒十五 31)
5. 隨從聖靈(羅八 6~8; 加五 25)
6. 遵主而行(約貳 6; 西一 6)
7. 与恩相称(弗四 1; 腓一 27; 帖前二 12)

(三) 行为的要求

1. 正直(彌二 7; 詩十五 2, 八四 11)
2. 公义(诗十五 2, 一〇六 3; 约壹二 29)
3. 诚实(王下十二 15; 廿 3; 箴十二 22)
4. 端正(羅十三 13; 帖前四 12)
5. 光明(弗五 8~10; 林後八 21; 約一 7)
6. 良善(何六 6; 弗五 9; 羅十五 14)
7. 完全(詩十八 32, 一一九 1; 箴十一 20)

(四) 行为的禁戒

1. 虛妄(彼前一 18; 詩二 1; 耶廿三 14)
2. 邪惡(申卅二 5; 詩十四 1; 尼一 7)
3. 污秽(弗四 19; 罗一 24; 林后十二 21)
4. 暗昧(羅十三 12; 弗五 11~12; 賽廿九 15)
5. 狂傲(伯卅六 9; 箴廿一 24; 詩七五 4)
6. 敗壞(創六 12; 林前十五 33)
7. 愚昧(創三一 28; 撒下廿四 10)

神能看透人心，人只能看见行为。因为行为对人的影响关系很大，能造就人，也能绊倒人；能帮助人，也能损害人。信徒的行为能荣耀神，也能羞辱主；能讨主的喜悦，也能为神所厌恶。所以必须谨慎自己的行为，因为行为像撒种一样，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六 7~8）。

思想虽看不见，神却是知道的。人的言语、行为可以虚伪假冒，但人的思想却很真实，很能代表本人。言语有时停止了，但人的思想除了睡觉之外是一直活动的，而且人的言语、行为是思想出发的，可以说人是活在自己的思想里，圣经对于人的思想极为重视。

(一) 思想的重要

1. 关系为人（箴廿三 7）
2. 关系言语（伯廿 2; 箴十五 28）
3. 关系情感（伯廿一 6）
4. 关系行为（诗一一九 59）
5. 关系认识（赛四一 20; 但九 23）
6. 关系是非（罗二 15）
7. 关系后果（耶六 19）

(二) 思想的错误

1. 罪恶（创六 5; 箴廿四 9; 赛五九 7）
2. 弯曲（诗一〇一 4; 箴七 10）
3. 污秽（多一 15）
4. 虚妄（诗四九 11; 罗一 21; 传六 9）
5. 愚昧（路十二 17; 诗四九 11; 弗四 18）
6. 愁烦（路八 14, 十 41, 十二 25）
7. 自高（林后十 5）

(二) 思想的改变

1. 醒悟（路十五 17; 可十四 72）
2. 除恶（赛五五 7）
3. 洁净（雅四 8）
4. 更新（罗十二 2）
5. 改换（弗四 23）
6. 辨明（来四 12）
7. 保守（腓四 7）

(四) 思想的正当

1. 神的作为（伯卅七 14; 诗四 4, 五五 22）
2. 神的话语（书一 6; 诗一 2, 一一九 23、78）
3. 神的慈爱（诗六三 6, 一〇七 43; 约三 16）
4. 耶稣的事（来三 1, 十二 3; 路二 19）
5. 使徒教训（提后二 7）
6. 美好的事（腓四 8）
7. 上面的事（西三 2）

我们当求不但口中的言语，而且心中的意念，都能在神面前蒙悦纳（诗十九 14）；也求神监察，知道我们的心思；试炼我们，知道我们的意念，看在我们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们走永生的道路（诗一三九 23~24）。基督徒追求圣洁、属灵必须从思想改变开始，如果仍属肉体 and 世俗，就不能讨神喜欢（罗八 6~8）。

捌、内心

人的心是比思想更深的东西，是人灵魂的所在地，不过灵是在心的深处。虽然灵与魂常连在一起，但已经重生的人，会感到它们的区别。心才是人里面的真人，是人格、人性、人生命集中的所在，人一生的果效是

由心发出（箴四 23）。神非常注意、看重人内心的情况如何（撒上十六 7）。内心怎样，就是一个人的真实情况。（申八 2）

（一）心的涵义

1. 心思(代上廿八 9; 詩六四 6, 一三九 23)
2. 心意(民十五 39; 箴十八 2; 王上十八 21)
3. 心懷(賽五九 13; 詩卅七 1; 腓十四 7)
4. 心情(撒上廿五 31 : 傳十一 9)
5. 心願(撒下三 18; 詩十 17; 十八 1)
6. 心志(民十四 24; 路一 17 : 腓一 27)
7. 心地(林後三 14 : 弗四 18 : 多一 15)

（二）心的错误

1. 污穢(申十 16; 太十五 19; 耶四 4)
2. 邪恶(创八 21 : 诗五五 51; 罗一 28)
3. 詭詐(詩五 9; 耶十七 9; 箴廿六 24)
4. 愚頑(詩五三 1 : 可八 17; 耶三 17)
5. 剛硬(出七 3; 詩八一 12; 弗四 18)
6. 狂傲(耶四九 16; 詩一三一 1; 路一 51)
7. 苦惱(诗七七 3; 箴十四 10; 撒上一 15)

（二）心的改变

1. 改变(结六 26; 弗四 23)
2. 潔淨(申卅 6; 雅四 8; 彼前一 22)
3. 更新(结十八 31; 罗十二 2; 多三 5)
4. 歸向(箴廿三 26; 耶廿四 7; 林前三 16)
5. 治服(箴十六 22, 廿五 18)
6. 安正(伯十一 13, 廿七 6; 路一 46)
7. 保守(箴四 23; 腓四 7; 箴廿二 5)

（四）心的正当

1. 正直(代上廿九 17; 伯十一 13; 詩七 10)
2. 誠實(詩五一 6, 七八 8; 王上十五 14)
3. 清潔(詩廿四 4, 五一 10; 提前一 5)
4. 忧伤(诗五一 17; 賽五七 17, 六六 2)
5. 平靜(詩一三一 2; 賽卅 15; 哈三 16)
6. 智慧(传十 2; 后十七 9; 箴廿四 14)
7. 喜乐(箴十七 22; 賽五五 2; 约十七 13)

人的心非常诡诈，也常欺骗自己；它时常变迁，很不可靠。信主之后，心有改变，但仍会被迷惑，变刚硬，受污秽，有偏邪（来三 13; 林后十一 3）。神是监察人心的（耶十七 10）。所以大卫祷告，求神为他造清洁的心（诗五一 10）。清心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必得见神（太五 8）。我们的心究竟如何？是不是有责备（约壹三 20~21）？当神监察试验时，能找到什么（诗十七 3）？财宝在哪里，心就在那里，以基督为至宝就好了。

玖， 元素

在信徒方面，有几样常存的事，也可以说是灵命的要素和基础，是极为重要和不可缺少的。没有这几样，属灵的生命就无法长进、建造和保守。圣经对这几样讲得很清楚、很详细，值得我们认真考查和追求得

着，并加以持守。这几样就是信心、爱心、盼望和忍耐（林前十三 13；西一 4~5；帖前一 3；提前六 11；多三 2；后二 19），其中一样都不可缺。

（一）信心

1. 蒙神喜悦（来十一 1、6；约 20:29；太八 10）
2. 因信而活（罗一 17；加三 11；来十 38）
3. 因信行事（林后五 7；来十一 1~40）
4. 祷告垂听（太廿一 22；23~24；亚戈 15）
5. 凡事都能（可九 23；约十一 40；路十七 6）
6. 胜过世界（约壹五 4；彼前五 9）
7. 必不羞愧（赛廿八 11；罗九 23；来四 32）

（二）爱心

1. 爱从神来（约壹四 7~8；林前十二 31；十四 1）
2. 爱能遮罪（箴十 12；彼前四 8；林前十三 7）
3. 爱的对象（太廿二 38；路十 29~37，六 27、35）
4. 爱造就人（林前八 1；启二 2、19）
5. 爱全律法（罗十三 10；提前一 5）
6. 爱联全德（西三 14；弗四 2、15，五 2）
7. 爱最奇妙（林前十二 31，十三 1~3）

（三）盼望

1. 从神而来（诗六二 5，七一 5；罗十五 13）
2. 在基督裡（西一 27；提前一 1）
3. 使人喜乐（箴十 28；彼前一 5~6）
4. 使人洁净（约一三 3；帖前一 3）
5. 盼望天上（彼前一 3~4，八 24~25；西一 5）
6. 盼望主来（彼前一 13；提后四 8）
7. 圣洁敬虔（多二 12~13；彼后三 11、14）

（四）忍耐

1. 百般忍耐（林后十二 12；提后四 2）
2. 追求忍耐（提前六 11；提后三 10）
3. 学习忍耐（帖后三 5；彼后三 15；雅五 7~8、11）
4. 对人忍耐（弗四 2；西一 11；帖前五 14）
5. 患难忍耐（帖后一 4；后一 9；罗五 3）
6. 恒久忍耐（林前十三 4；来十一 27，十 36）
7. 到底忍耐（太十 22；路廿一 19）

信望爱虽然宝贵而重要，但若没有忍耐，可能半途而废，结不出果实来（路八 15；来十二 1）。所以有了信心、德行、知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彼后一 6）。对人、对事，对于各种遭遇、逼迫、痛苦都要忍耐，要凡事忍耐，而且忍耐到底。主的道是忍耐的道，若能遵守，就要在普天下人爱试炼的时候，得蒙保守，免去试炼（后三 10）。

拾、对道

信徒的一生是与神的道离不开的，应当和道共同生活，打成一片。什么时候一厌烦离开主道，什么时候就跌倒失败了。我们对道如何，就是对神如何。我们在真道上长进，就是我们的生命灵性的长进。为此，凡追

求爱主的人，都要从寻求主的道开始。圣经就是神的道，一切的道都应以圣经为依据、范围，离开圣经就没有真道可言。

(一) 听道

1. 找机会 (太十二 42; 罗十 8)
2. 留心聽(徒十六 14; 箴五 1)
3. 应郑重 (来二 1; 伯廿三 12)
4. 有信心 (来四 2; 雅一 21)
5. 需好土 (可四 20; 雅一 21)
6. 要顺从 (彼前二 8; 结十一 20)
7. 甘領受(徒十七 11; 雅一 21)

(二) 学道

1. 应当学 (申五 1, 十四 23)
2. 需人教(提前二 7; 徒八 31)
3. 跟谁学 (提后三 14; 腓四 9)
4. 学什么 (弗四 20; 多一 9)
5. 怎样学 (林前十四 31 : 来五 12)
6. 應避免(提前三 7; 來五 12)
7. 勿相背 (罗十六 7; 赛廿六 10)

(三) 明道

1. 当明白 (太十三 51)
2. 愿明白 (但八 15; 徒八 31)
3. 求明白(但十 12、14; 詩一一九 27)
4. 使明白(尼八 7~8; 路廿四 45)
5. 能明白(申卅二 29; 但十二 14)
6. 全明白(箴廿八 5; 太十三 51)
7. 都明白(提前二 4; 弗三 9、18)

(四) 行道

1. 謹守(伯廿三 10; 約十七 6)
2. 遵行(申八 6; 詩一一九 8)
3. 持定 (来四 14; 箴四 13)
4. 见证 (后十二 11, 一 9)
5. 表明 (腓二 16; 多一 3)
6. 常守 (约八 31; 来十 23)
7. 勿离 (来六 6; 提后四 3)

太叨有道，道就是神。道成肉身，就是耶稣基督。这道就是神的话，记载在圣经里，也借着人传讲，使我们能听见、学习、明白，更要谨守遵行，让主的道成就在我们身上，为叫我们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 (犹 20)，使我们得到建立，可以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徒廿 32)。』因为这道不是人的道，实在是神的道，并且运行在我们心中 (帖前二 1)。

拾壹、神旨

信徒一得救之后，就立刻应当寻求神的旨意而遵行，这是我们一生当尽的本份，当走的路。本来我们都是照自己的意思，走自己的路，那是错误的、失败的、死亡的路；惟有遵行神的旨意才是正确的、有福的、永存

的道路。其实圣经就是显明神的旨意，叫我们知道当作什么，怎样往前行。在神的旨意以外，所有的劳碌、努力、追求、活动都是捉影捕风，完全虚度。

(一) 神旨的重要

1. 创造万有(启四 11; 太六 10)
2. 通行宇宙(诗一三五 6, 一〇三 20)
3. 预定万事(徒四 28; 赛十四 26)
4. 不能更改(来六 18; 弗一 11)
5. 不能抗拒(罗九 19; 伯九 4)
6. 不能拦阻(伯四二 2; 徒十一 17)
7. 必要成就(耶五十 45; 启十七 17)

(二) 神旨的明白

1. 勿使暗昧(伯卅八 2; 徒廿二 14)
2. 当求明白(弗五 17; 诗一四三 10)
3. 立志遵行(约七 17; 徒十三 22)
4. 应当察验(罗十二 2; 西一 9)
5. 神的话语(诗一〇七 11; 来十 7)
6. 圣灵指示(罗八 14; 约壹二 27)
7. 环境印证(徒八 27, 十 17)

(三) 神旨的遵行

1. 得进天国(太七 21; 可三 35)
2. 承受应许(来十 36; 徒十三 36)
3. 蒙神听允(约九 31; 约壹三 22, 五 15)
4. 属灵食物(约四 34; 太四 4)
5. 工作依照(彼前五 2; 来十三 22)
6. 靠主成就(来十三 21; 徒廿一 14)
7. 永远长存(约一二 17; 彼前一 25)

(四) 神旨的内容

1. 在基督里(弗三 11, 一 9~12)
2. 拣选召来(罗九 11, 八 28; 提后一 9)
3. Salvation Shigesei (弗一 4~5; 正一 18)
4. 完全成圣(来十 10; 西四 12)
5. 成为圣洁(帖前四 3、7; 彼前一 15~16)
6. 行善受苦(帖前二 15, 三 17, 四 19)
7. 喜乐感恩(帖前五 16~18; 诗五十 14、23)

神对信徒普遍的旨意已在圣经中指示了。神对我们各人还有特别的旨意，这要借着圣灵直接指示我们，在我们里面给予感动、启示和引导，有时也加以拦阻和禁止(徒廿 24, 廿一 14, 八 29, 十六 6~7);同时我们要求神在环境上给予印证。我们不但要明白神的旨意，更要遵行神的旨意，顺服神的旨意。违背神的旨意就是违背神，后果严重。

拾贰、试炼

试炼和苦难是信徒难免要遇到的，因为属灵的幼稚、软弱、愚昧、搀杂、错误、混乱，都必须加以除去、纠正、改变;同时有许多神的要求没大达到，神的目的没有成就，在神的手中就没有用处。只有正面的追

求、教训、得造就仍是不足，尚需要有管教、惩治、苦难，经历试探、试炼、试验，才能使人谦卑、醒悟、悔改、炼净、纯洁、成圣。

(一) 试炼

1. 百般试炼(雅一 2; 彼前一 6)
2. 各种磨难 (林后八 2; 徒廿 19; 后二 10)
3. 藉神话语 (诗一〇五 19; 书廿一 45)
4. 暂时忧愁 (彼前一 6, 五 10)
5. 成为精金 (伯廿三 10; 玛三 2)
6. 求神试炼(诗一三四 23, 廿六 2)
7. 神必保守 (后三 10; 犹 24)

(二) 试探

1. 出自魔鬼(太四 1; 路四 13)
2. 人的试探(太十六 1, 十九 3, 廿二 25)
3. 自己私慾(雅一 13~15; 可四 19)
4. 求不遇见 (太十 13, 廿六 41)
5. 忍受有福 (雅一 12, 五 11)
6. 立能搭救(来二 18, 四 15~16)
7. 神必开路(林前十 13; 彼后二 7~9)

(三) 试验

1. 神要试验 (创 22; 出 20:20; 诗十一 5)
2. 藉著苦難(出十四 23~25; 诗六六 10~12)
3. 藉着仇敌 (士二 22~23, 三 1)
4. 试验信心 (雅一 2; 彼前二 7)
5. 知道内心(申八 2~6; 代下卅二 31)
6. 試驗到底(伯卅四 56; 雅一 12)
7. 成全完備(雅一 3~4; 诗十七 3)

(四) 苦难

1. 軛(哀三 27; 太十一 29; 腓四 3)
2. 擔(太十一 28; 加六 2、5; 诗五五 22)
3. 杯(太廿 22, 廿六 39; 约十八 1)
4. 泪 (诗五六 8, 八十五 5, 八四 6)
5. 刺(林后十二 7; 民卅三 55; 徒廿六 14)
6. 杖(诗廿三 4; 箴十三 24; 林前四 21)
7. 炉 (箴十七 3; 赛四八 10; 后一 15)

人都不愿经历试炼、遭遇苦难，然而受苦也是出于神的爱和美好的旨意，是对我们有益的（诗一一九 67、71、75）。神并不甘心使人受苦（哀三 33; 耶廿九 11），常是出自不得已。有些苦难是从罪而来，有些是撒但攻击，也有些苦难是为义而受的。主给我们留下了受苦的脚步（彼前二 21~22）。苦难是我们进荣耀里的路，是众圣徒都要经过的。等我们暂受苦难之后，神必亲自成全，坚固我们，赐力量给我们（彼前五 9~10）。

卷五：预备主来

1. 专心盼望（彼前一 3、13；多二 13；罗八 23）
2. 注意预言（彼後一 19：太廿四 3~14；路十七 27；提後三 1~4；但十二 4）
3. 趁早睡醒（罗十三 11~14；帖前五 7；弗五 14；林前十 1~5、11）
4. 悔改归正（徒三 19，十七 30~31；路十三 3、5；彼後三 9；罗二 4、5）
5. 勿受迷惑（启十二 9；来三 13；提前六 9；太廿四 24）
6. 儆醒祷告（太廿六 41，廿四 42；路十二 37；帖前五 6；彼前四 7；路廿一 36）
7. 预备迎接（摩四 12；太廿四 44，廿五 4、10）
8. 脱去缠累（路廿一 34；来十二 1；路八 14；路十 41；腓四 5、6）
9. 不回头看（路十七 32；创十九 17、26；出十六 3；民十一 5、6；路九 62）
10. 免得跌倒（太五 29；林前十 12；罗十一 22）
11. 谨慎自守（路十二 15，廿一 34；可十三 5、23；彼前四 7；来三 12，十二 15、25；多二 12）
12. 逃避灾难（路廿一 34、36；启三 10；太廿四 38~44；帖前五 1~6）
13. 忍耐等候（罗八 25；雅五 7；太廿四 13；雅一 3；罗五 3；来十一 27，九 28；太廿四 13）
14. 经历艰难（徒十四 22；来五 8；赛卅 20；诗一一九 67、71；彼前二 20；罗八 17；林后四 17）
15. 持定永生（提前六 12、19；来三 6、14；彼后一 10；太十 33；来十一 37）
16. 羡慕天家（来十一 9~10、13~16，十三 14；约十四 1~3；腓三 20；西三 2；彼前二 11）
17. 谨守主道（约八 31，十四 23，十二 48；帖前二 13；提後四 7）
18. 遵行神旨（太七 21；可三 35；来十 7、36；约壹二 17；帖前四 3，五 16~8）
19. 完全奉献（罗十二 1~2；林后八 2；创廿二 2）
20. 不沾世俗（雅一 27，四 4；罗十二 2；约壹二 15；林後六 14~17；但一 8）
21. 治死肉體（罗六 7~8；加五 19~21、24；罗八 9、12；西二 11；太五 28~30）
22. 随从圣灵（罗八 4、6、14；加五 16，六 8；帖前五 19；弗四 30；约壹二 27）
23. 信心道路（来十一 1~40，十二 1~2；林後五 7；罗四 17、20；提後一 12）
24. 爱心生活（约壹四 16~17；约十三 34；罗十三 8；约壹三 19；林前十三 4~7）
25. 與神同行（创五 21~24；来十一 5~6；犹 14~16；摩三 3）
26. 捨掉自己（太十六 24~26；腓二 5~11；可八 35；约十二 24）
27. 绝对顺服（母上十五 22~23；腓二 8、12；来十二 9；雅四 7）
28. 專一貞潔（林後十一 2~3；太五 8；雅四 8；诗七三 1、25；歌四 12）
29. 主作生命（西三 1~4；加二 20；腓一 20~21；西一 27）
30. 敬虔度日（多二 12；彼後三 11；提前二 2；提後三 12~13）
31. 活在神前（诗十六 8、11，五六 13；路一 75，二 37）
32. 心無責備（约壹三 20~21；母上廿四 5~6；徒廿四 16；提前一 5、19；来十三 18）
33. 更加殷勤（彼後一 5~11，三 14；罗十二 11；林前七 35）
34. 討主喜悅（林後五 9~10；林前七 32；弗五 10；西一 10）
35. 努力追求（腓三 12~14；太十一 12；路十三 24；提前六 11；提後二 22）
36. 成为圣洁（来十二 14；帖前五 23，四 3、7；彼前一 15、16；林后七 1；约十七 17）
37. 像主一样（约壹三 3，四 17；罗八 29；林后三 18）
38. 至死忠心（启二 10、13，十二 11，廿 4，十七 14）
39. 毫無瑕疵（弗五 26；彼後三 14；腓一 10；犹 24）
40. 住主裡面（约壹二 28，三 6；约十五 4~7）
41. 坦然無懼（约壹三 21，二 28，四 17；彼後三 14）
42. 愛主顯現（提後四 7~8；15~17；林前 16 岁，22 岁；启二 5）
43. 基督台前（彼前四 17；林后五 10；罗十四 10；提前五 22、24）
44. 向主交賬（太廿五 19~30；路十二 46~48，十九 15~26；来十三 17）
45. 工程顯露（林前三 9~15，四 5）
46. 作得勝者（启二 7、10、11、17、26、27，三 5、12、21，廿一 7）
47. 得到冠冕（林前九 24~27；彼前五 1~4；雅一 2；启二 10；提後四 7~8；启三 10~11；腓三 13~14）

48. 羔羊婚娶(啟十九 7~9;羅八 4;腓二 15;太廿二 2、11~14;廿五 10)
49. 承受神国(来十二 28;加五 21;弗五 5;徒廿 32;启廿一 7;雅二 5)
50. 與主同榮(提後二 11~12;羅八 17;啓三 21,廿 4~5,廿二 5)

卷六：得胜呼召

创造宇宙万有的神，有祂永远的计划和旨意，对于用祂儿子宝血所救赎的人，也有祂的目的和要求。我们若没有达到祂的目的、满足祂的要求，将成为永远的失落者，所有的人生都归于虚空。神在创世以前，万古之先，就定下了目的、旨意和计划（弗四 4、三 11；林前二 7；提后二 7；多一 2），那就是要得着一个家，一个国家，一个永远的居所，要为祂的儿子娶一个新妇。这一切集中成就在从世人中所召选的教会身上，然而不但作教会之预表的以色列人失败了，新约的教会也没有达到神的要求和目的，所以主在末后呼召得胜者，来成就神的旨意，满足神的目的。

（一）得胜的渊源

1. 神的永旨（羅八 29~30 弗三 9~11, 一 22~23; 彼前一 2）
2. 建立國度（詩一 0 三 19~22, 一四五 17；但二 44；太六 10）
3. 撒旦背叛（結廿八 12~17；賽十四 12~15；啓十二 4；弗六 12）
4. 人类的创造（26~28; 賽 437）
5. 世人犯罪（創二 17, 三 6~7、17~19、22~24; 羅五 12~）
6. 神的選召（創十二 1~3, 十八 18~19; 來十一 8~10）
7. 选民的失败（出埃及记 3~6; 沈毅 24~29; Daishita 卅六 16; 太廿一 43）

（二）得胜的呼召

1. 基督降世（太一 21、23 提前一 15, 二 5~6；徒四 12）
2. 恩臨萬邦（太四 17; 路二 9~11；羅十一 11；太廿八 18~20）
3. 建立教會（太十六 18~19, 十八 18; 提前三 15；弗四 11~12, 二 20~22）
4. 救恩內容（約三 16，一 12; 弗一 3~8; 徒廿六 18; 羅五 1~2）
5. 信徒情況（林前三 1~3; 腓三 19; 來六 1~12; 林後十二 20~21）
6. 末世現象（太廿四 3~14、32~33; 提後三 1~4; 但十二 4）
7. 呼召得勝（彼前四 17; 啟二 1~7、10~11、17、26; 三 5、12、21）

（三）得胜的对象

1. 罪惡（來十二 4, 三 13; 羅七 23~24, 八 2; 約壹三 6、9）
2. 肉體（羅七 18~25; 加五 16、19、24, 羅八 5~7、13）
3. 世界（約壹五 19, 二 15~17; 約十五 18~20, 十六 33; 加六 14）
4. 撒但（彼前五 8; 弗四 27, 六 10~14; 彼前五 9）
5. 自我（箴十六 32; 林前九 27; 太十六 24~25; 加二 20）
6. 苦難（伯五 7, 廿三 20, 四二 5; 詩卅四 19, 七三 10; 林後四 17）
7. 死亡（羅五 12、15, 六 23; 來九 27, 二 9、14~15; 林前十五 55~57）

（四）得胜的根据

1. 十架（西二 14~15; 彼前二 24; 西一 20; 羅六 6; 加二 20, 六 14、17）
2. 宝血（弗一 7; 约一一 7; 来九 12，十 19; 彼前一 19; 启十二 14，五 9）
3. 復活（羅一 4, 四 25, 十 11; 弗二 5~7; 羅六 5~8; 西三 1~4）
4. 主名（腓二 9~11; 徒四 12; 約十四 13, 廿 31; 路廿四 47）
5. 圣灵（约十四 16，十五 26，十六 8~13; 亚四 6; 徒一 8; 太十二 28）
6. 神言（提後三 16; 詩十九 7~9; 路一 37; 太四 4、7、10; 弗六 17）
7. 禱告（太廿一 21~22; 書十 12; 雅五 16~18; 徒十二 5; 出十七 11~13）

（五）得胜的途径

1. 奉獻（出十三 1~2; 林前六 20; 羅六 13, 十二 1; 林後五 14~15, 八 5）
2. 信靠（來十一 1; 林後五 7; 提後二 13; 多一 2; 可十一 22~24）
3. 舍己（太十六 23~25）
4. 順服（腓二 8、12; 来五 9; 彼前一 2; 林后十 5）

5. 愛神(太廿二 37~38;約壹四 19,五 2~3;林前二 9)
6. 主內(林後五 17;弗十三 12;西二 7;約十五 15;約壹二 27~28)
7. 內在(林後十三 5;西一 27;羅八 9~10;加二 20,四 19 ;弗三 17)

(八) 得勝的賞賜

1. 主來(約十四 1~3;徒一 11;多二 11~13;彼前一 13;約一一 3;來十 37)
2. 被提(帖前一 10,四 13~17;路廿一 34~36;啓七 9~17)
3. 台前(彼前四 17;羅十四 10;啟十一 15、18;林前三 10~15;林後五 10)
4. 賞賜(啟十一 18;太十 40~42;來十一 26;啟十一 15、18;林前三 14)
5. 冠冕(林前九 24~25;雅一 12;啟二 10;提後四 8;彼前五 4;腓三 14)
6. 作王(啟廿 1~4;提後二 12;來十一 33~38)
7. 永世(彼後三 6、10~13;啟廿一 1~7,廿二 1~5)

(七) 得勝的榜樣

1. 以諾(猶 14~15;來十一 5;創十五 24)
2. 約瑟(創卅七 1~4,卅九 19~20,四五 4~8,五十 19~20)
3. 迦勒(民十二 3;廿 10~13,十四 6~10、20~24;書十四 6~12)
4. 約書亞(出十七 9~13;民十四 6~10;書十 12~14,十一 15)
5. 以利沙(王上十八 16~46,十九 19~21;王下二 1~15)
6. 但以理(但一 8~16,六 10、22~23,十二 3、13)
7. 保羅(徒九 1~9,十五 25~26,廿 24;林後四 7~12,六 4~10,十一 23~28)

卷七：每日信息

一月

1. 人算什么（诗八 4）
2. 都犯了罪（罗三 23）
3. 罪的工价（罗六 23）
4. 且有审判（来九 27）
5. 罪必追上（民卅二 23）
6. 地狱的火（太五 22）
7. 永远沈沦（帖后一 9）
8. 神爱世人（约三 16）
9. 基督降世（提前一 15）
10. 作人赎价（太廿 28）
11. 愿人悔改（彼后三 9）
12. 何必死亡（结卅三 11）
13. 神的羔羊（约一 19）
14. 担当人罪（彼前二 24）
15. 信必得救（徒十六 31）
16. 求告主名（罗十 13）
17. 何必耽延（徒廿二 16）
18. 心持两意（王上十八 21）
19. 神必讨罪（摩三 2）
20. 一点时候（来十 37）
21. 叩门不应（路十三 25）
22. 趁早醒悟（罗十三 11）
23. 凡事虚空（传一 2）
24. 先求神国（太六 33）
25. 努力进人（太十一 12）
26. 趁有今日（来三 13）
27. 明日不知（雅四 14）
28. 网罗忽临（路廿一 34）
29. 钱财无用（路十六 9）
30. 要你灵魂（路十二 20）
31. 预备见神（摩四 12）

二月

1. 思想尽恶（创六 5）
2. 挪移帐棚（创十三 12）
3. 回头一看（创十九 26）
4. 一碗豆汤（创廿五 34）
5. 贪爱财物（书六 21）
6. 怜惜亚甲（撒上十五 9）
7. 剃了头发（士十六 17）
8. 你是那人（撒下十二 7）
9. 长大癫疯（王下五 27）
10. 不结好果（太三 10）
11. 白占地土（路十三 7）
12. 贪爱世界（提后四 10）
13. 神必管教（来十二 6）

14. 那里坠落 (后二 5)
15. 出去痛哭 (太廿六 75)
16. 忧伤痛悔 (诗五一 17)
17. 认罪赦免 (约壹一 9)
18. 不要再犯 (约八 11)
19. 免失神恩 (来十二 15)
20. 虚心有福 (太五 3)
21. 求赐清心 (诗五一 10)
22. 将心归神 (箴廿三 26)
23. 撇下一切 (路十四 33)
24. 舍己负架 (太十六 24)
25. 跟从耶稣 (路十八 28)
26. 常守主道 (约八 31)
27. 遵行神旨 (约七 17)
28. 彼此相爱 (约十三 34)
29. 互相担当 (加六 2)

三月

1. 一无挂虑 (腓四 6)
2. 不至缺乏 (诗廿三 1)
3. 神必预备 (创廿二 14)
4. 求必得着 (太七 7)
5. 不可求 (雅四 3)
6. 主必不听 (诗六六 18)
7. 除去阻碍 (彼前三 7)
8. 当饶恕人 (可十一 25)
9. 凭信心求 (雅一 6)
10. 不可灰心 (路十八 1)
11. 恳切祷告 (雅五 17)
12. 考查圣经 (徒十七 11)
13. 当作食物 (耶十五 16)
14. 存记在心 (伯廿二 22)
15. 昼夜思想 (诗一 2)
16. 比蜜甘甜 (诗十九 10)
17. 路上的光 (诗一一九 105)
18. 胜于精金 (诗一一九 127)
19. 遵行有福 (诗一二八 1)
20. 总不滑跌 (诗卅七 31)
21. 当作世光 (太五 14)
22. 为神荣耀 (林前十 31)
23. 多结果子 (约十五 8)
24. 种必收成 (加六 7)
25. 善恶有报 (后廿二 12)
26. 心乃根源 (可七 23)
27. 必须制服 (箴廿五 28)
28. 良心无亏 (徒廿四 16)
29. 求神鉴察 (诗一三九 23)
30. 弃绝谎言 (弗四 25)
31. 说话合宜 (箴廿五 11)

四月

1. 骄损谦益（箴十八 12）
2. 交友宜慎（箴十八 24）
3. 贪财遭祸（提前六 10）
4. 施更有福（徒廿 35）
5. 作恶受罚（诗卅七 9）
6. 义人蒙恩（箴四 18）
7. 敬畏主神（箴九 10）
8. 勿靠世人（诗一四六 3）
9. 神必保护（诗一二一 8）
10. 重担交托（诗五五 22）
11. 可得安息（太十一 28）
12. 不可忘恩（诗一〇三 2）
13. 不爱世界（约壹二 15）
14. 禁戒私欲（彼前二 11）
15. 那里坠落（后二 5）
16. 免得跌倒（来四 11）
17. 失去国度（弗五 5）
18. 接受管教（来十二 9）
19. 受苦有益（诗一一九 67）
20. 经历试炼（彼前一 6）
21. 抵挡魔鬼（彼前五 8）
22. 胜过撒但（后十二 11）
23. 凭着信心（约壹五 4）
24. 靠主得胜（罗八 37）
25. 甘受逼迫（太五 11）
26. 为主而活（林后五 15）
27. 献上身体（罗十二 1）
28. 跟主脚踪（彼前二 21）
29. 效法祂死（腓三 10）
30. 与祂同钉（加五 24）

五月

1. 与主同活（罗六 8）
2. 穿上新人（弗四 24）
3. 互为肢体（罗十二 5）
4. 主内交通（腓二 1）
5. 互相担当（加六 2）
6. 主心为心（腓二 5）
7. 尽心爱神（太廿二 37）
8. 爱人如己（可十二 31）
9. 父事为念（路二 49）
10. 兴旺福音（腓一 5）
11. 为要行善（弗二 10）
12. 不可丧志（加六 9）
13. 宁肯让步（罗十二 19）
14. 寻求和睦（诗卅四 14）
15. 以善胜恶（罗十二 21）
16. 柔和谦卑（太十一 29）
17. 不可绊人（路十七 1）

18. 远离纷争（箴廿 3）
19. 恒久忍耐（林前十三 4）
20. 求人益处（林前十 24）
21. 万事效力（罗八 28）
22. 凡事知足（腓四 11）
23. 头发数过（太十 30）
24. 不要害怕（赛四一 10）
25. 留下平安（约十四 27）
26. 不凭眼见（林后五 7）
27. 水中开路（赛四三 16）
28. 一无所缺（诗卅四 9）
29. 主恩够用（林后十二 9）
30. 要显大能（代下十六 9）
31. 必不着急（赛廿八 16）

六月

1. 应许必成（书廿一 45）
2. 神是信实（来十 23）
3. 先求神国（太六 33）
4. 世事即逝（约壹二 17）
5. 预备将来（提前六 19）
6. 认识真实（约壹五 20）
7. 服事真神（帖前一 9）
8. 向神活着（罗六 11）
9. 不从情欲（彼前四 2）
10. 讨主喜悦（林后五 9）
11. 远离恶事（伯一 1）
12. 避离恶人（诗一 1）
13. 不要犯罪（林前十五 34）
14. 主必惩治（林前十一 32）
15. 神恩久长（诗卅 5）
16. 赦免之恩（诗一三〇 4）
17. 不可放纵（犹 4）
18. 必收败坏（加六 8）
19. 神必讨罪（摩三 2）
20. 作为鉴戒（林前十 11）
21. 被罪迷惑（来三 13）
22. 神乃烈火（来十二 29）
23. 敬虔度日（多二 12）
24. 先求神国（太六 33）
25. 讨神喜悦（约壹三 22）
26. 远离恶事（伯一 1）
27. 穿戴军装（弗六 11）
28. 圣灵宝剑（弗六 17）
29. 随时祷告（弗六 18）
30. 平静安稳（赛卅 15）

七月

1. 基督大爱（弗三 18）

2. 得着教会 (弗五 25)
3. 专一爱主 (林后十一 2)
4. 爱主更深 (约 21:15)
5. 别无所慕 (诗七三 25)
6. 渴想神殿 (诗八四 2)
7. 朝见主面 (诗廿七 8)
8. 因神欢喜 (诗一〇四 34)
9. 平静安稳 (赛卅 15)
10. 微小声音 (王上十九 12)
11. 专等候神 (诗六二 1)
12. 从新得力 (赛四十 31)
13. 光中见光 (诗卅六 9)
14. 心满意足 (诗十七 15)
15. 永久膀臂 (申卅三 27)
16. 岂有难成 (创十八 14)
17. 无变为有 (罗四 17)
18. 必见神荣 (约十一 40)
19. 上泉下泉 (士一 15)
20. 超过所求 (弗三 20)
21. 宝贝瓦器 (林后四 7)
22. 福杯满溢 (诗廿三 5)
23. 眼中瞳人 (诗十七 8)
24. 永远的爱 (耶卅一 3)
25. 一生牧养 (创四八 15)
26. 必不离开 (赛五四 10)
27. 总不撇下 (来十三 5)
28. 指望在神 (诗卅九 7)
29. 在神手中 (诗卅一 15)
30. 祂必成全 (诗卅七 5)
31. 后必明白 (约十三 7)

八月

1. 趁早睡醒 (罗十三 11)
2. 看守衣服 (后十六 15)
3. 结局近了 (彼前四 7)
4. 极大灾难 (太廿四 21)
5. 寻求逃避 (路廿一 36)
6. 等候主来 (路十二 36)
7. 儆醒预备 (太廿五 4)
8. 盼望被提 (帖前四 17)
9. 都要改变 (林前十五 51)
10. 不被撇下 (路十七 34)
11. 丢在外面 (太廿五 30)
12. 主在叩门 (后三 20)
13. 醒悟过来 (路十五 17)
14. 迷路转回 (雅五 20)
15. 不可退后 (来十 38)
16. 努力面前 (腓三 13)
17. 向标直跑 (腓三 14)
18. 攻克己身 (林前九 27)

19. 多作主工(林前十五 58)
20. 良善忠心 (太廿五 21)
21. 得着冠冕 (后二 10)
22. 持守所有 (后三 11)
23. 在后 (太十九 30)
24. 被选人少 (太廿二 14)
25. 分外殷勤 (彼后一 5)
26. 坚持到底 (来三 14)
27. 不至摇动 (诗十六 8)
28. 仰望耶稣 (来十二 2)
29. 神必保守 (犹 24)
30. 倚靠圣灵 (提后一 14)
31. 得蒙建立 (徒廿 32)

九月

1. 属天异象 (徒廿六 19)
2. 山上样式 (出廿五 40)
3. 创建身体 (弗四 12)
4. 保守合一 (弗四 3)
5. 得着能力 (徒一 8)
6. 方能成事 (亚四 6)
7. 流出活水 (约七 38)
8. 结出灵果 (加五 22)
9. 不可空手 (出廿三 15)
10. 祂必兴旺 (约三 30)
11. 献上凡火 (利十 1)
12. 手扶约柜 (撒下六 6)
13. 不凭自己 (约五 19)
14. 时候未到 (约七 6)
15. 不再是我 (加二 20)
16. 基督在心 (西一 27)
17. 是主活着 (腓一 20)
18. 祂是生命 (西三 4)
19. 生命的灵 (罗八 2)
20. 随从圣灵 (罗八 5)
21. 引入真理 (约十六 13)
22. 勿销灵感 (帖前五 19)
23. 要被充满 (弗五 18)
24. 大有信心 (徒十一 24)
25. 满心喜乐 (徒十三 52)
26. 为主作证 (徒五 32)
27. 多作主工(林前十五 58)
28. 恩膏教训 (约壹二 27)
29. 传扬福音 (可十六 15)
30. 凡事忠心 (路十九 17)

十月

1. 经历艰难 (徒十四 22)
2. 经过水火 (诗六六 12)
3. 死荫幽谷 (诗廿三 4)

4. 父给的杯 (约十八 11)
5. 至暂至轻 (林后四 17)
6. 火中游行 (但三 25)
7. 毫无伤损 (但六 23)
8. 必如精金 (伯三 10)
9. 没有瑕疵 (弗五 27)
10. 丰盛生命 (约十 10)
11. 像主一样 (约壹三 3)
12. 成主形像 (罗八 29)
13. 荣上加荣 (林后三 18)
14. 住主里面 (约十五 5)
15. 与神同行 (创五 24)
16. 作神朋友 (赛四一 8)
17. 亲眼见主 (伯四二 5)
18. 面皮发光 (出卅四 29)
19. 面貌改变 (路九 29)
20. 向他显现 (路十四 21)
21. 上好福份 (路十 42)
22. 贵重器皿 (提后二 21)
23. 作神用人 (林后六 4)
24. 无愧工人 (提后二 15)
25. 基督精兵 (提后二 3)
26. 属灵的人 (林前二 15)
27. 作完全人 (诗十八 23)
28. 作安静人 (帖前四 11)
29. 只剩一人 (创卅二 24)
30. 素常一样 (但六 10)
31. 与人迥别 (创四九 26)

十一月

1. 手荫之下 (赛四九 2)
2. 基立溪旁 (王上十七 3)
3. 米甸旷野 (出二 15)
4. 藏在山洞 (撒上廿三 14)
5. 拔摩海岛 (后一 9)
6. 落地死了 (约十二 24)
7. 有一根刺 (林后十二 7)
8. 击打磐石 (民廿 11)
9. 圣灵禁止 (徒十六 6)
10. 流泪撒种 (诗一二六 5)
11. 牧养主羊 (约廿一 16)
12. 仍要结果 (诗九二 14)
13. 黑夜将到 (约九 4)
14. 趁着机会 (加六 10)
15. 请差遣我 (赛六 8)
16. 收割庄稼 (太九 38)
17. 白得白舍 (太十 8)
18. 驯良像鸽 (太十 16)
19. 主轭容易 (太十一 30)
20. 靠主刚强 (弗六 10)

21. 凡事能作 (腓四 23)
22. 里面更大 (路廿二 26)
23. 主内夸胜 (林后二 14)
24. 作主身上 (太廿五 40)
25. 尽己所能 (可十四 8)
26. 比众还多 (路廿一 3)
27. 有纪念册 (玛三 16)
28. 神不忘记 (来六 10)
29. 必得赏赐 (太十 42)
30. 等候结局 (但十二 13)

十二月

1. 更美家乡 (来十一 16)
2. 好得无比 (腓一 23)
3. 天上基业 (彼前一 4)
4. 荣耀冠冕 (彼前五 4)
5. 发光如星 (但十二 3)
6. 洁净自己 (约壹三 3)
7. 全然成圣 (帖前五 23)
8. 无可指摘 (彼后三 14)
9. 光明洁白 (启十九 7)
10. 坦然无惧 (约壹二 28)
11. 站立主前 (路廿一 36)
12. 得到应许 (来十 36)
13. 身体得赎 (罗八 23)
14. 与主相似 (腓三 21)
15. 台前显露 (林后五 10)
16. 得到称赞 (林前四 5)
17. 主快再来 (启廿二 7)
18. 极大奥秘 (弗五 32)
19. 基督的国 (启十一 15)
20. 驾云降临 (启一 7)
21. 作王千年 (启廿 6)
22. 末日审判 (启廿 12)
23. 被火焚烧 (彼后三 7)
24. 新天新地 (启廿一 1)
25. 义居其中 (彼后三 13)
26. 羔羊的妻 (启廿一 9)
27. 神的宝座 (启廿二 1)
28. 生命水泉 (启七 17)
29. 朝见神面 (启廿二 4)
30. 永远作王 (启廿二 5)
31. 我愿你来 (启廿二 20)

卷八：灵命追求

壹、追求的因由

在基督徒与基督徒之间的分别，是在于有没有属灵的追求，追求什么和怎样追求，这关系到信徒生命的发展和永远的前途。虽然说一切事都在乎神，但神却非常重视人的情形，而给予相应的对待。（诗十八 25、26）保罗常将他的成就归之于神的恩典（林前十五 10；弗三 7；提前一 14），然而他也提到他自己的努力和追求。（腓三 12~14）

属灵追求的因由、动力、和根源是什么呢？

（一）父神的旨意

主教训我们要先求神的国和祂的义，其他追求非属必要。「凡称呼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六 33；七 21）「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约壹二 17）「使你们行完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来十 36）没有追求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将是我们最大的损失，和永远懊悔的事。

（二）宝血的权利

我们是神所创造的，是属神的，必须遵行神的旨意，我们是主耶稣用宝血买来的，因而祂在我们身体有权利管理、使用我们。我们应当完全奉献给祂，顺服祂，听祂的命令，而不再有自主和自由来照自己的意思行（林前六 19、20；七 23；出十三 1；后五 9、10），只能追求主叫我们追求的。（腓三 12）

（三）主爱的激励

所有奉献为主而活的人，都是受到基督爱的激励（林后五 14、15；罗十四 7~9）。主舍命流血的大爱实在能得着我们的爱和我们的心，以及我们的命，来完全为着祂，在祂以外，别无所爱、所求。（诗七三 25）不爱主是可诅可咒的。（林前十六 22）

（四）圣灵的感动

圣灵来到我们心中，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我们爱主，遵行神的旨意。祂来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约十六 13）。一个不追求灵命长进，不求讨主喜悦，不追求进入真理的人，必定没有平安、喜乐，因为他常在销灭圣灵的感动，叫圣灵担忧，是得罪神，亏欠主的。没有属灵前途。

（五）心灵的渴慕

不但圣灵不断地感动，催促我们追求属灵的事，一个重生的人，自己里面也有一种渴慕、追求的心。世上的水，肉体的粮，不能满足我们心灵的需要和饥渴，只有主所赐的活水与永生，才能使人的心灵得到满足。但主所赐的活水，需要常常地喝；祂所赐的天粮，也要天天地吃（约四 13、14；七 37、38；六 27、51）属灵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因为基督有测不透的丰富和过于人所能测度的爱（弗三 8、18、19）。重生的人得了一个新心、新灵和新生命，是愿意也能够顺从和遵守神话语的。（结三六 26、27）

（六）当走的道路

许多基督徒的问题，仍然是走自己的道路，一切仍以自己为中心，以自己为前提，从自己而出发，凭自己来判断，由自己来决定。仍然是那个老我在里面作主，照自己所以为的对错、是非恨、好恶来思想、言行，度自己的一生，走完自己的道路。这个老我就是神所定罪、处死、厌恶的，这是一个错误的人生，一条死亡的道路（赛五三 6；箴十四 12；太七 13）。我们必须醒悟、悔改，扭转过来，追求走一条正确、光明、有福的道路，这也是一条义路、圣路、新路、往锡安朝见神的路（诗廿三 3，八四 5，一三九 24；赛三五 8）

（七）将来的盼望

很少有圣徒是不为将来的盼望而努力向前，一直奔跑追求的。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因为盼望一个天上更美的家乡，而在地作客旅和寄居的（来十一 9~10、13~16）；摩西是想望将来的赏赐，而离开埃及，抛弃暂时罪中之乐（来十一 24~27）；连主耶稣也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十二

2)；保罗何尝不是为着那从天上召他来得的奖赏，而忘记背后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腓三 13~14）。主就要再来，这带给我们荣耀的盼望，深深地吸引我们努力追求，使我们甘心乐意、满怀喜乐将万事丢弃，看作粪土，为要得着那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天上永世的新郎基督。

贰、追求的目标

我们属灵的追求究竟是追求什么呢？如果追求错了那是枉费精力，毫无得着，太可惜了。我们要从圣经来看当追求什么，就是主所要我们得着的。（腓三 12）

（一）全然成圣

圣经明确说，神的旨意和我们所当追求的就是圣洁（帖前四 3、7；彼前一 15、16），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因为我们的神是圣洁的，祂对于祂的选民和祂的儿女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成为圣洁。（出十九 6，民十一 44；弗一 4）祂要我们毫无瑕疵，甚至洁净像主一样，（约三 3）而且是全然成圣，灵魂体都圣洁，没有沾污（帖前五 23；林前七 34）。我们自己很难做到，但神要亲自用祂的灵，借着真理，就是祂的道来感动、洁净，使我们成圣（约十七 17；弗五 27；帖后二 13）。不过我们也要自洁，将自己完全献给神，敬畏神，远离恶才行。（提后二 21；罗六 19，十二 1；林后七 1；彼前一 22）对此，人是有责任的，不能推诿。

可惜现代的教会和传道人，并没有重视成圣的真理，讲的也很少，只以人的利益、好处、福气为首要的，甚至想利用神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二）得胜有余

神的旨意不仅要我们成为圣洁，也要我们作一个得胜的人，胜过我们罪恶的天性、属肉体的天然生命、世界的吸引和压力，以及神的仇敌，也是我们最大的仇敌撒但。这些属灵的仇敌不住地找机会来试探我们，引诱我们，推动、驱使我们，要将我们拖进迷途、陷阱、网罗、深渊，以致败坏、灭亡。我们凭自己的力量实在不足以对抗、争胜。但我们不应当甘于屈服、被俘、投降，靠着这位爱我们的主，借着祷告和圣灵的能力，就能得胜而有余；我们不应该惧怕、退后、失望，祂正在我们身旁和心中，教导我们能以争戴、并且大获全胜。（诗十八 32~38；弗六 10~18；罗八 35~39）

（三）丰盛生命

主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 10）人生所有的问题，是生命的问题。在神看来，我们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2）。我们本来所有的，乃是一个堕落、败坏、罪恶、卑贱的生命。在这个生命里，我们是以自己为中心，对抗神的，已经蕴藏着撒但的毒。从它所发出来的，没有一样是良善、圣洁、公义的，尽都是有损于人，亏缺神荣，并且也是在那里残害自己，越过越恶，直至灭亡，投向火湖。

但神差祂的独生子来到世间，不是要灭人，乃是叫世人得救，只要信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路九 56；约三 16~17，廿 31）得着属神、属天，基督永远的生命（约六 33、51；约壹五 11~13）。对于我们已经相信重生的人来说，还要得的更丰盛，就是更多的得着主耶稣基督自己，和在祂里面的一切丰盛（西二 9~10）

（四）最大恩赐

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我如今将最妙的道指示你们。」（林前十二 31）这里所讲的最大的恩赐，是指着「爱」说的。然而就是在热心的基督徒中间，也是追求其它恩赐的人多，追求这更大恩赐的人少。能说万人的方言，能有移山的信心，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种的奥秘，甚至舍去所有的赉济人，若没有「爱」，仍然无益。别的恩赐可能错用，使人高，唯有爱能使人纯洁像神，并给别人以极深的帮助。爱是心灵的流露，爱是生命的结晶。这不是描绘一样东西，乃是彰显出一人，一个最良善、美丽、真诚、可爱的人，一个毫不自私，与人无伤，充满仁慈，充满同情的人（林前十三 4~7）。哪里能找到这样一个人呢？这只能是那位比世人更美、白而且红、超过万人之上的耶稣基督（诗四五 2；歌五 10）。我们有祂的生命，也有祂的爱在我们里面。我们认识爱就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壹四 5、16）。

（五）充满圣灵

一切属灵的追求都可能落空，如果没有圣灵充满在其中，我们所追求的智慧、启示、恩赐、能力，以及公义、信德、仁爱、和平并一切美德（提前六 11；提后二 22），若没有圣灵的浇灌、膏抹和运行，就没有真实的果效和内容。虽然所有重生的信徒里面都有圣灵的同住，但不一定都被圣灵充满了（约十四 16~17；罗八 9；弗一 13~14，五 18），所以内心仍然可能觉得空虚、饥渴、软弱、枯干。虽然有时感到兴奋、热情、激动、高昂，也不一定就是又一次被圣灵充满。真正被圣灵充满是得着能力，信心充足，满心喜乐，结出灵果，流出活水江河（约七 37~38）。圣灵充满可能失去，像参孙、大卫都失败过，彼得和巴拿巴曾经随伙假装（加二 11~14）。所以要求圣灵时常充满，作一个充满圣灵的人。

（六）显主荣形

神对于按旨意被召的人，最大的目的和最高的愿望，就是预定他们效法祂儿子的榜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 28~29）。怎样才能模成祂儿子的模样呢？不仅是借着外面的环境来雕刻、琢磨、塑造，使我们成形，更是要在里面有圣灵的运行。那就是像保罗说的：「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首先，我们必须来到主面前，直接和主面对面，能看见祂的面光和荣耀形像。不是我们作什么，乃是同镜子接受祂荣光的照射，而从里面反映、照耀出来，这完全是主荣形的返照、翻版，和祂本人一模一样，没有我们自己的影响、掺杂、干扰在其中，显出的是主自己，使人看见的就是基督（腓一 20）。人不能自己改变，只有主的灵能使之变成。

（七）爱主更深

旧约第一条也是最大的诫命，就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廿二 37~38；申六 5）。神最喜欢人爱祂，对爱祂的人给以极多宝贵应许（诗九一 14~16；罗八 28；林前二 9，八 12；雅一 12，二 5）。此一诫命也适用于新约信徒。新约中，神差祂的儿子来到世上代表祂，也是神在祂的里面显现（约一 14、18，十四 9；提前三 16）。祂来为人舍命、流血，为救赎我们（徒廿 28）。祂的爱就是神的爱（约壹四 9~10）；我们爱主耶稣就是爱神，也蒙神的爱（约十四 21、23）。

主耶稣在复活后向彼得显现说：「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约 215）这表明主对祂的门徒，最关怀、诚挚、亲切、由衷的问题，就是我们爱祂吗？我们对那位爱我们、为我们舍命流血的主，有真的爱？究竟爱祂的心有多少，比爱一切人、事、物更深吗？愿我们都能回答说：「是的，你知道我爱你，比这些更深，比爱我们自己的性命和一切我所爱的更深。」

参、追求的途径

以上我们说到应当有属灵的追求，也讲到应当追求什么。如我们属灵的眼睛开了，也下定决心，要追求属灵的、属天的、永远的事，就是在神的旨意里，主所要我们去得的，这时应当按照哪具体的步骤和途径去进行呢？

（一）扎根神言

首先就是要查考圣经，明白神的话语，照着神的指示去行。不然，我们追求的目标不清楚，容易走错路，唯有神的话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一一九 105）。神的话也是我们属灵的粮，求圣灵吹气在其中，以它光照、提醒、感动、引导我们，使我们认识祂和祂的旨意，得到滋润、安慰、喜乐、力量，来走前面路程，度，余下的光阴。

凡每天没有好好的读经、追求、明白真理，吸取灵粮的人，都无法维持、发展、长进他属灵的生命，而不久就要软弱、失败、冷淡、退后。不仅要有一般的读经，且要在神的话语上更深的扎根，进入祂的属灵宝库、真理的海洋，这是我们生命无限发展的源泉，决不可轻忽对待。

（二）进深祷告

在我们属灵的追求上，两件最必要实行的事，就是读经和祷告，这是我们走天路的两条腿，向上飞升的两只翅膀。祷告的重要性就如呼吸一样，我们不能一刻离开。这也是我们蒙恩得福的途径，是我们和神联系与交通的渠道。没有一个不好好祷告的人，会灵命刚强、长进，认识神；也没有一个敬畏神、爱神的人，能够不常常深刻地祷告，密切地与神交通。可以说祷告有多少、多深、多透，一个人的灵性就有多少长进、老练、丰盛。所以追求属灵的事，必须从祷告开始，在祷告上下功夫。

只有表面形式的禱告,是不夠的;只憑自己的理想和願望求,也是不行的。要進到深處在靈裡禱告,照神旨意祈求(約壹五 14; 猶 20; 羅八 26~27; 弗六 18)。進入幔內,與神面對面的相交(來十 19~20、22,四 16; 詩廿七 4、8),使自己的面貌也改變發出光來(出卅二 11,卅四 29; 路九 29; 林後三 17~18)。

(三) 完全奉獻

屬靈生命的追求是從奉獻開始,若沒有奉獻自己的心靈和身體,實是虧欠神的大愛,辜負主的寶血。因為我們是神所救贖的人,應當像以色列人的長子一樣,完全歸給神(出十三 2~3; 林前六 20; 林後八 5; 羅十二 1)。我們不能再為自己活、為自己死,乃是主的人,應當完全為主而活(羅十四 7~8; 林後五 14~15)。我們天天作每一件事,說每一句話,走每一步路都是為著主,連我們的思想與意念也是受主的管理。凡事讓主作主,再沒有自己的喜好、目的和欲望,與世界和人的關係都解脫了,也就是都死了(羅六 3~4、6、8~10; 11, 加二 20, 五 24, 六 14)。

這樣撇下一切所有的跟從主,將一切的光陰、精力、愛情、身家、性命都奉獻在神的祭壇上,像亞伯拉罕一樣,將獨生愛子獻為燔祭。還有什麼使我們有所保存、留戀,舍不得給主的呢?馬利亞的打破玉瓶,窮寡婦的投上養生,並不為過。不要等到主已來時,有千萬顆心要獻上,千萬個世界要撇下,都太遲了。趁今天吧!

(四) 舍己負架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走的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祂所留下的受苦腳蹤(彼前二 21, 四 1)。因此祂呼召祂的門徒,必須舍己,背十字架來跟從祂(太十六 24)。若在這點上不清楚,或不肯實行,是不能跟從主到底的,而且根本也不能作祂的門徒(路十四 25~27、33; 約六 66)。今天,基督徒從傳道人的口中,幾乎聽不見舍己背十字架跟從主的呼召,所聽到的不外是信耶穌得福、凡事成功順利、可以肯定自己、享受世界、自由自在、毫無約束。他們將舍己當作是奴隸的思想,將十字架說成是失敗的神學,付代價追求屬靈視為愚人哲學,其實是被世界所俘虜,情欲占滿了他們的心,被撒但所欺騙而不自知。他們的前途要往哪里去!

然而受苦是進榮耀去的路,十字架才能換冠冕。若能受主的洗,喝主的杯,與主同坐寶座是可能的(可十 38; 路廿四 26; 羅八 17; 雅一 12)

(五) 信靠順服

有誰願意拋下現實、可愛、有利的東西,而去追求那渺茫、枯寂、無定的東西呢?除了信心以外,什麼都無能為力。憑肉體的眼睛,看不到將來的福份和榮耀。那更美的家鄉,對有些人來說,簡直是無何有之鄉。只有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自古以來愛神的聖徒,都是因信走前面的道路的。這條屬靈、屬天的路,也稱為信心的道路,他們都是因信才走上神所指示的永生道路(來十一 8、24、33、39; 林後五 7)。他們的是有把握的,乃是倚靠信實的神和祂的應許,決不會吃虧、上當、失敗、懊悔的。

信心與順服結伴而行。只有信心,而不順服,有時會對神生誤會、有爭執,像喬布斯和詩篇里所說的那樣;只順服,卻沒有信心,則有時會不甘心和失望。如能配搭幫助,相輔相成是有福的(雅二 22、24)。我們相信神的旨意是最好的,也要順服我們自己所不願意的(創四五 8, 五十 20; 十三 7; 路 22:42)。

(六) 隨從聖靈

神在信徒身上的一切工作,都是藉著聖靈作的。聖靈是在基督以外,神所賜的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我們同在,指教並引導我們。所以信徒在主觀方面,屬靈生命和道路,並一切屬靈的追求、生活、工作,無不在乎與聖靈的關係和交通。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引導和感動,是可以知道的。有時如微風吹過,如膏油塗抹,如細聲耳語;有時有光照、有催促、有攔阻、有責備(約三 8; 約一二 27; 王上十九 12; 可一 12; 路十 21; 徒十六 6; 林前二 13~16; 加五 18);也有時如大雨澆灌,如大風吹過,如輪轉動(羅五 5; 徒二 2; 結一 20)。最要緊的,是我們要隨從聖靈的引導而行(羅八 4~5、14),不可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以色列人在曠野,神是藉雲柱、火柱領他們的路(出十三 21; 尼九 15~23)。這預表聖靈和聖經,祂要引領我們直到天家,那應許極美的地方。

(七) 向竿直跑

神對於我們各人是有不同的要求、安排,不同的日程(徒廿 24; 約 22 日,但為我們所有的信徒也規定了一個共同的目标,一致的前途(腓三 13~14; 來十二 1~2)。这个目标就是基督自己,特别是祂路終所在的十字架,祂要我們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我們要效法祂的死,直到得以從死里復活(腓三

10)。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也是我们的榜样，祂要我们跟随祂，直到路终。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而紧握不舍；反倒空自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榜样；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祂就是我们的标竿，我们都当像保罗一样，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达到像基督那样舍己、顺服神，直到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样才如保罗所说，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提后四 7~8）。

卷九：读经之路

壹、怎样读经

（一）圣经的功用

圣经的功用是将真理启示出来，使人得以认识神、认识人、和认识一切关于救恩的事。神的话就是真理（约十七 17），没有圣经将不知真理是什么，对属灵的事就完全陷在黑暗里。圣经是我们信仰的根据和全部内容，没有圣经就没有基督教。

1. 圈人于罪（加三 22）

这是指着旧约的律法说的。但全部圣经也都有同样的功用，使人在圣经的光照和指责之下，看见自己是个罪人，与神圣洁的要求相去太远了。圣经好像一面镜子，能显明人本来的面目（雅一 23）。当人谦卑读经的时候，在圣灵的光照之下，无人能站立得住，连人所有的义都变得如同污秽的衣服（赛六四 6）。除非来到基督的面前，在宝血的泉中得蒙洗净。

2. 使得鉴戒（林前十 11）

旧约的历史部分作为鉴戒的作用最多，其它处的史实和传记也是一样。古人的遭遇可以作为后世人的警戒。有些人先好后坏，有些人先苦后福；有些人败中取胜，有些人得而复失；有人忠心到底，有人半途而废；有人遗恨千古，有人留芳永世。都是藉着许多具体的事例将真理表明出来。

3. 记载应许（罗一 2）

诗篇上的应许很多，但从创世记起就不断的有各种应许，主要的是应许基督和在基督里的各样福气（加三 14、29；弗一 3）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里都是是的（林后一 20）。为此，我们在基督里可以承受一切的应许，就是神在圣经中对个人的应许，在原则上也可以应用在我们身上。不过有的应许是有条件的，必须履行或符合所要求的条件，才能得到并承受应许。

4. 指明后事（加三 8）

先知书中预言最多，但圣经的很大部份都有指明后事的作用。有的是明显的预言，有的是暗示的预言，圣经不单是为当时的人写的（罗四 23、24）。圣经上的预言有如灯光照在暗处（彼后一 19），叫信徒能分辨时候和日期（帖前五 1），使他们对于未来的事可以儆醒等候。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以随私意解说的，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19~21）。

5. 为主作证（约五 39）

这圣经是指旧约说的（路廿四 25、39、44）。当然全部圣经都是为主作见证（后十九 10），但四福音可以说是特别为主耶稣作见证的书。圣经虽然有千言万语，都是从各方面来证明一位耶稣基督。不但预言祂，预表祂，传扬祂，也是代表祂，彰显祂，荣耀祂。如果说，在圣经中找不到基督，就如同在森林里找不到树木一样。

6. 使人信服（罗十六 26）

在行传中，特别记载使徒们引证旧约证明救恩，使人信服真道。而全部圣经都是使人相信、顺服主。圣经具有非常的说服能力，这并不是用人间说理的方法而产生的，乃是因为它是神的话，带着无上权威，是客观真理，并有刺透人心的功能。

7. 教训信徒（罗十五 4）

书信是为教训信徒写的，其他部份无不如此。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 16~17）。

（二）当有准备

读经不但要用头脑来读，更要用心读，用灵读。神是看人的内心，因为心是代表一个人；而灵则是人认识神的器官。没有心的人读不进去，没有灵的人读不出来。只用头脑读经，对于人的灵性没有帮助，因为头脑不是真正接受神启示的地方，乃是作翻译和传达的工具而已。

1. 敬畏的心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诗一一一 10；箴一 7）。耶和华与敬畏祂的人亲密，祂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诗廿五 14）神所应许的话也是向着敬畏祂的人而发的。（诗一一九 38）没有敬畏的心读圣经，必定毫无所得，甚至可能加增他的刚硬与背逆。一个敬畏神的人对于神的话，感觉是敏锐的，领会是正确的。没有敬畏的心，对于神的话就容易轻忽不服，读不到里面去。

2. 诚实的心

神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诗五一 6），神的眼目也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那向祂心存诚实的人。（代下十六 9）一个向神不诚实的人读经，会将里面的意思歪曲了，会降低神话语的标准来适合自己的想象，或者故意避免受神话语的光照和责备。心一诚实就变得单纯，与神中间没有隔阂，对于神的话，也就容易明白。一个弯曲诡诈的人，神不会很好的待他（诗十八 26）。

3. 敞开的心

一个向神关闭的心，不能读圣经。如果人心里有成见、有刚硬、有保留，就像有一层帕子一样。人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惟独敞着脸才得见主的荣光（林后三 12~18）。敞开就是将自己完全摆在神面前，愿意接受祂所要说的每一句话。那也就是将我们整个人坦露给神看，任由神的话摸着我们哪一点。其实我们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四 13），不过许多时候人自作聪明，反成了愚拙而已。

4. 清洁的心

清心的人才能得见神，才能读神的话（太五 8）。心一不清洁，良心就有亏欠，那样不敢正面的见神，心向神就有躲避。同时向之有所隐藏，因为与神的交通出了问题，读经就没有亮光了。清洁的心意即，在神以外没有什么对象、爱慕和盼望，心中只有神。这样来读圣经，就好像圣经是神专对他自己说的话一样。我们当求有一颗清洁的心（诗五一 10）。

5. 安静的灵

湖水不平静就无法反映出岸上山水的美景。照样，没有安静的灵，也不能反映出圣经的奇妙。听道是需要安静的，读经也是一样的（路十 39）。安静是在神面前当有的态度，也是与神交通的必要条件（哈二 20）。一个扰乱烦躁的灵，无法懂得神的心意，因为他自己已经被别的事物摸着了。想要在读经的时候有一个安静的灵，平时也必须保持灵的平静，安稳在神面前。

6. 儆醒的灵

哈巴谷说：「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楼上观看，看耶和华对我说什么话。」（哈二 1）读经的时候，若没有儆醒的灵就只会看见文字，听不见声音，觉不出是神藉着圣灵要向我们说话。在沉睡的人面前，一切的景色活动都会滑过去，而不留下什么印象。只有灵里儆醒，向灵界是满有知觉的，一点微细的动静也不会放过去。所以，向着世界的眼睛需要闭着，而属灵的眼耳则是要开启。

7. 柔细的灵

读经的时候，不能急躁，也不能粗暴。灵属的事是非常柔细的，只有柔细的灵才体会察觉（歌二 7）。特别是对爱的领会，不能从大处着眼，必须细微柔嫩，才不致失去领会爱的流露。爱有时是无声的，照样，我们在读经的时候，也当明白神默然的爱（番三 17）。

（三）几种读法

虽然读经的方法很多，而且各人不同，但都有特别的用处。根据灵性的光景和不同的需要，在某一段时候可以采取某种读法，但总要有圣灵的引导和同在为是。

1. 快读

全部圣经六十六卷，一千一百八十九章，三万一千一百七十三节，按官话和合译本，共有九十六万九千二百多字。如果每天读一章，则需三年又三个月方能读完一遍；如果一天只读几节，则一生最多不过读一、两遍。所以必须快读，才能看出前后的连贯，内容如一气呵成。快读的速度以个人能明白大意，得印象为限，再快就等于白读了。

2. 多读

读经应当按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周而复始，一遍一遍的读下来，这样对圣经才能够有系统而全面的认识。如果每天读四十章，每个月可读完全部圣经一遍。如果平日读三章，每主日读五章，则一年可读一遍。除顺序外，仍可按着需要和喜爱另外加读，越多越好。多读以不使身体感受疲累，灵性受到抑压为限。

3. 熟读

快读、多读的目的都是为着更熟习圣经。圣经熟习以后才更为有用，不但在听道时容易领会，也可以被圣灵使用作随时的提醒和帮助。为此，除了快读、多读以外，更可以反复诵读，直到能熟知为止。如果每天都背诵，记住数节，益处必定很大。当然圣经读的次数多，自然就熟了。为此随身佩带一本小圣经，利用随时的机会来阅读，也是很好的方法。

4. 慢读

圣经熟习是为着储备需用。但为着灵修，作生命的粮食，则必须慢读。这与快读并不冲突，乃是共同进行的。每天应当找出一段时间来，特别在清晨和临睡之前，能慢读一段圣经，为着深入的吸收里面的意思和感动，作属灵的喂养和亮光。另外可找时间快、多读其余的圣经。

5. 细读

圣经中每句每字都有作用和意义。如果只是多读，没有细读，仍不能窥透其究竟。读经还得仔细，留心到人物、语气、用字、每一处的小节，甚至连名字、数目、年代等都不轻易放过。细读的时候，不是用脑力的细，乃是用心灵体会的细。如果读不出什么来，也不必勉强。有细读的习惯，渐渐地就能分辨道理的轻重、因果的联系、复杂的作用等。

6. 精读

读经更进一步是要读出其中的结构、性质、目的，看到其中的奇妙、亮光和美丽，并嚐到其滋味，摸到其中的分寸。这必须精读。粗心大意、走马看花似的，决不能有所领会。在精读的时候，有时需要参考、比较、对照、直到明白中的意义。不过精读的程度与人肉体的受对付和灵里的操练有关系。

7. 深读

圣经的丰富如同高山，奥秘如同深渊。读经的人有如登山涉水，可以越进越高越深，以致于无穷无尽的境地。肤浅表面的读一读，只能熟习一些字句，不可能知道里面的灵意。生命幼稚肤浅，不可能进到深处。要求读经深入，必须在灵程上也深入。与神同行有多少，进入神的话就有多深。

贰、怎样解经

(一) 记载的规律

圣经中的记载除了一般的情形以外，还有一些特别的规律，每逢遇到的时候，都值得去注意研究。这些记载的规律不但能作为解经的原则，也能作为属灵的原则，来帮助我们明白圣经真理。

1. 首次律

圣经中对于一字、一事及有关重要的真理，其初次出现、记载和使用常有代表性、启发性或概括性的作用在内。所以对于首次出现的地方当特别留意，在其它地方发现时，回头查一查首次使用或记载的情形，以便参考、对照。如创世记中对天地万物的来历，圣灵的工作和撒但的试探，人头一次的罪，以及关于献祭立约审判、蒙召、信心、祈祷等。

2. 重复律

圣经对于一人、一事、一句、一字的重复记载、引证和使用，都是有意义的。这不但表示它的重要性，而且也说出它在真理上的地位和关系，不可认为麻烦累赘而轻易放过。重复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在本章本处，一字一事的重复；有的是在圣经他处引用、追述、提醒的重复；也有相同类似例子的重复，因而能显明一种属灵的原则。如创世记中，神选择第二的原则：神弃绝天然的、旧造的，而选择新造的、属基督的。

3. 标本律

经似乎有意识的以某人某事为典型的例子，集中记载在某处经文上，每逢论到某种真理，就会使人想到那处经文。这样，就使一些重要的道理不致漫无边际，无可凭依。这也是给真理以清楚的标志和储藏的库房。例如我们讲到信心的伟人，就立刻想起亚伯拉罕；受苦的模样，就想到乔布斯；爱心的奇妙在林前十三章；圣城的荣耀在启示录廿一章；信心在希伯来十一章；虚空在传道书等。还有如大卫为作王的标本，耶罗波安为犯罪的标本等。

4. 对比律

圣经中有许多人物、事情成为鲜明的对比，使人一目了然，可以分辨好坏、是非和因果的关系。范典和鉴戒昭然若揭，何去何从无可推诿。例如该隐与亚伯，亚伯拉罕与罗得，以扫与雅各，扫罗与大卫。不只有人物的对比，也有道理上的对比，如律法与恩典，信心与行为，肉体与圣灵等经文的对比。

5. 独特律

圣经中也有些独特的记述和例子，显然超越突出，与众不同。一方面是形容神与人、天与地的迥异，另一方面是论到人因为竭力追求，可以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如以诺、约瑟、迦勒、但以理等，就不只是与别人对

比的问题，乃是超越独特的例证。福音书中有许多论到主耶稣的事情，都是非常独特的，如神迹。独特经文显明祂虽成为人，却与人不同。

6. 伴偶律

在神的话语常是有伴偶的，前后互映，彼此作证（赛卅四 16）。其伴偶的方式和性质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是新约与旧约互解，预表与实体的互证，预言与应验并列。此外，还有一些记载与内容也具伴偶性，如两卷书的互映、两章书的对照，例如创世记与启示录、但以理书与启示录等。有时，一些人物、事例的伴偶记和含义、也会以类似、相同、并比、因果等形式出现。

7. 焦点律

全部圣经有它的中心，每卷每章也有其中心。这中心可能是明文指出、也可能是用交点集中法，那就是从各方面叙述、讲论而引聚到一个中心的。要找出这焦点律，可能是藉重复的记载、加重的语法、相同的事例；也可能是借着不同的事物与记述，但都是归到一个目标和方向去。例如，士师记和使徒行传中的一些类似的句法，形成本书的焦点。另外，还可从突出的经文找出其焦点，如歌罗西的钥节基督是一切（西三 11）。

（二）真理的性质

圣经中的真理包括许多的性质和特点，如果不明了，在解经上会造成混乱或牵强。这许多性质并不是矛盾的，乃是相辅相成的。并不是一个真理都具有这些不同的性质，乃是各样的真理具有不同的特点。

1. 绝对性

圣经的真理是具有绝对性的。那就是说，圣经是出于神的启示，是神的话语，绝对没有错误，没有含混，没有改变，完全是属灵的客观实际。但圣经中的某些真理以它本身在神旨意中的地位和性质来说，有的是绝对的，有的是相对的。比如神的本体、本性就是绝对的，而神对待人的方法、方式却是有条件的、可以改变的，也可以说是相对的。

2. 贯通性

圣经的真理是统一的、连贯的、相通的，没有矛盾，不能孤立，无法割离。似乎是轮中套轮，首尾相接，合为整体的。虽有许多的部份，但却不是彼此无关的，好像人的身体一样，各个肢体皆互相联络，内部贯通，完全一致。许多异端的产生就是由于单独出来一部份道理，使之独立化，与其余的全部脱离关系。

3. 进深性

圣经中对于真理的启示，是有步骤、有阶段和有进深的性质。对于任何一个真理，事实上也不可能一次全盘的托出来，需要多次多方，用许多经文才能把一个真理说得全面、清楚而彻底。所以先知书比律法和历史更为清楚和进深，书信比福音更为丰富而全面，新约比旧约在启示方面更有极大的进步。但五经与福音都是基础，并非是不重要的。

4. 两面性

真理虽是合一的，却常有两面性。这两面不是互相矛盾，乃是彼此约制；不是相互抵销，乃是此辅助，以免偏于一端或成片面。例如主观与客观，消极与积极，地位与经历等。特别是论到神与人两方面的真理。如果单注重一方面就会发生困难，使真理失去平衡。例如；神的预定与人的自由，神的怜恻与人的追求等，似乎对立，却是统一的。虽然真理所论及的对象之间有矛盾，但圣经真理的本身并无矛盾。

5. 双重性

真理不但有两面性，也常有双重性。那就是说，有外面与里面、事实与灵意、属地与属天、今生与来世等。圣经中的预言也常有两次的应验，一次是较小的影像，第二次是更大的具体，就如以色列的归回与复兴、圣殿的被毁与灾难等。此外的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原因与结果，都具有某些程度的双重性。

6. 范围性

真理的不同部份是配有不同的范围。这并不是真理有改变，乃是神起初就定规在不同的时代，针对不同的对象，有不同的旨意。为此，当按正意分解，方不至于混乱、歪曲、滥用。旧约与新约，以色列人与教会，就是在不同的范畴里。有些是对犹太人的话，不能应用在外邦人身上；有些是古时人的范例，不能援引于现代人身上；但并不是所有的真理都有范围性和时间性，也不可根据圣经和神旨意以外的范围和时间加以改变。

7. 活用性

真理一方面如万古磐石坚固不移，永无变更；另一方面如活水涌流，新鲜广阔，浩荡无边，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神的话就是真理，但也是灵与生命。真理不受刻板字句和物质规律的捆绑和限制，常有活用性在内。不过也不可申引过度，以致失真。

（三）解经的法则

解释圣经的时候不可轻忽随便，必须依照一些基本的法则，不然会发生谬解，造成错误，混乱真理，危险极大。

1. 以经解经

圣经是非常完备的书，连其内容的意义都可以从本身里面找到解释，也惟独以经解经才是最正确可靠的法则。从其它方面的解释，最多不过是为着附证和说明，不能作为属灵意义的根据。因此解经必须参照他处经文，引圣经中的事例，从圣经中加以互证，才是稳妥真实的途径。

2. 以明解暗

圣经中有些经文是比较明显清楚的，有些是比较隐晦难的。这样，在解经的时候，就该以明显的为主、为本，用以解释隐奥之处。那也就是说，当以新约为主来解释旧约（来十 1），以明显的教训来解释比喻，以要道原则为基础，来认识个别与细节的教训。

3. 鸟瞰全局

断章取义的解经是很危险的，即或不是完全错误，也常偏于一端，必须上下文连起来查看，甚至将全书作一个系统的大纲式究，才能更明了一处经文的意思。对于一些真理也是如此，有时只从一小处或局部着眼，会陷于困惑不解，若能从全部真理和多方面观察，就更清楚易懂了。

4. 字灵并重

意义是包括在文字里，所以还需要先求明白字义。但字句并不能完全表达灵意，因此从字句转而深入灵意也是必须的。只重灵意，容易趋向玄妙；只重字句，容易流于刻板。两者并重，才能相辅而行。只有字句没有灵是叫人死；只有灵意没文字，好像脱体的灵，使人摸不着边际。

5. 寻求反证

有些道理只从表面经文去考查，可能发生过度或越界的情形，使真理失去应有的范围，甚至可能得到一个错误的结论。为此，应当寻求反证，意即找出似乎相反的经文，和似乎矛盾的道理来加以比较、对照，那样就可以抵销矛盾，或发现真理的两面性，因而得出正确的答案。

6. 不可强谬

圣经中对于解经方面有极严重的警告，就是不能强解（彼后三 16），不能错解（赛廿八 7），不可谬用（耶廿三 36），不可谬讲（林后四 2），不可加添（箴卅 6），不可删减（启廿二 18~19；申四 2）。这几条是极其重要的，包含有严肃的警告和刑罚在内，千万不可为着自私或其它目的，随便引用歪曲讲解圣经。

7. 正意分解

圣经的真道是可以分解的（提后二 15）。经文有它自然的段落，真理也有它当有的地位。经过分解后，能使真理更加明显、清楚，使经文更加容易掌握、领会。然而必须按正意分解，就是按圣经的原意和圣灵的本意，并真理本身的次序来分解，不可按私意或其它范畴而分解。

参、怎样查经

（一）查经的路线

查经的路线最主要的莫过于按着不同的范围进行，这也是最普通的途径。

1. 按类

圣经六十六卷、按其结构和内容可分为七大类，即五经、历史书、诗歌、先知（大先知书与小先知书）、传记（福音及行传）、书信（保罗书信及其他书信）并启示录。一般考查圣经多从类别下手、因其具有连贯性与一致性。不过历史与先知书，书信与行传也须互相参考、启示录与但以书等也须要彼此对照。

2. 按卷

卷是圣经中最自然的单位，无论在结构、内容和大旨上，都自成一个范围。所以按卷来查经是最常用、最基本的方法。一卷一卷的明白了，连合起来就能明白全部圣经。按卷查经，首先须它的著者、背景、目的、大题，然后考查它的分段、要义、解释和教训。每一卷虽然是独立的，但却不是与别的卷没有关系的。

3. 按章

章虽然是人后来分的，然而多半也是按其结构或意义，而分一些较大的段落。虽也有不当之处，但大体说来是非常合适的，否则对于全卷不能一气读完，便有上下不连，心中无数之苦。一章一章的查经也是最常用的方法。从每一章中，可以寻找中心，分析小段，取得教训。特别是圣经中有一些著名的大章，更值得特别去考查，因为有重要的真理集中在那里。例如创世记一章、二章、三章，出埃及记十二章、二十章，利未记十六章、廿三章，以赛亚书五十三章，诗篇廿三篇、五十一篇、九十篇、一〇三篇，马太福音十三章、廿四章，约翰福音一章、十四章，罗马书八章，林前十三章、十五章，希伯来书十一章等。

4. 按人

圣经中记载许多个别的人物，他们从正面或反面都对后世的人有极大的教训。如能逐一详细的查考，作为榜样或鉴戒，他们可说是真理的实例化。可以找出那些人物的特点与得失，以及他们对神对人之关系的影响。例如：亚当、挪亚、亚伯拉罕、约瑟、摩西、大卫等，以及一些较次要的人物，如参孙、以利、扫罗、亚哈、基哈西等，在圣经中都有他们属灵的地位和应有的教训。

5. 按事

圣经中有许多事情，虽然包含着人物和他们的活动，但却是以一件事为中心的。那样就要集中注意在事上，考查事情的背景、因果，对照我们的经历，取得当有的教训。那些在以往曾经发生过的事，也可以重演于今日，所以必须加以认识，因为都有一定的原则在内，例如：娶妻、生子、起名、祝福、交友、打仗以及各种事务，都可以成为查经的路线。

6. 按题

圣经中满了道理，也可以说满了题目。题目是盛真理的器皿，也是道理的代表，所以按题查经更是最常用的方法。订了题目以后，就可以收集经文，归纳内容，分成段落，详加解释。按题查经是比较切合实际应用的。取题的方法也非常繁多：或按真理的内容，或按对象的需要，或从经文中取出特别的意义和教训都可以。例如：创造、救赎、悔改、重生、谦卑、顺服、安息、永世等，以及更小范围的道理和专题等。

7. 按词

较小的范围是按字或者说是按词查经。虽然有的词就是题目，但词是着重在字义本身所包含的道理，不是着重在词句所代表的道理。有的题目是许多词连在一起的，也有的题目不一定是圣经上字面有的。按词乃是就圣经中相同的用字，参看原文的字义和圣经的用法，而找出所包含的道理来。不只名词，连动词、形容词都有教训在内。例如：罪、义、信、爱、世界、肉体、起来、进人等。

(二) 查经的内容

查经的内容很多，因为圣经的性质、范围、道理、讲解都极广泛而丰富，可根据需要和了解的程度，从各方面加以查考。

1. 历史

圣经中从始至终有一条历史的线，是其他道理的背景和佐证。从人类的始祖起，一直查到人类的分布、演进和结局。这期间最主要的是以色列人的历史，可分作几个阶段，从列祖起直到被分散到天下。外邦人的历史也是历代推演，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而另有教会的历史，在旧约有预表，在新约有事实和预言，直到主来

2. 要道

圣经原是讲说神的旨意和真理的，所以有一条要道的线，是从创世记到启示录一贯下来，可以说是一贯真理，如系统神学或教义神学的主要内容。此外，有些要道虽不是贯通全部圣经，却也十分重要，如两个亚当、两种天性、三个仇敌、三步灵程、律法与恩典、灾难与被提、复活与审判等。

3. 预表

在旧约中有一条预表的线，无论是人、事、物，都有一定的讲解在内，是值得注意考查的。在新约里虽没有预表，却有预表的应验，所以也等于全部圣经有一个预表的系统。不过应当小心，就是不应申引过度，而且仍当以新约明显的真理为本，例如基督和教会的预表，救恩和灵程的预表，肉体 and 世界的预表等。

4. 预言

预言的线也是贯于全部圣经的，虽然在先知书和启示录特别多。有的预言已经应验，有的尚未或正在成就。考查预言会叫人更信圣经的灵感和权威，并能分辨时候和日期。在预言的大系统里，又可分成许多小的系统，例如关于犹太人的预言和关乎外邦人的预言等；也可分成更小的题目，如大罪人、大灾难、巴比伦、耶路撒冷、千禧年等。

5. 灵意

许多灵意是附在各种道理和教训里面，但仍有一条灵意的线寓在圣经的各卷之中，它贯穿在律法、历史、诗歌、预表、预言的里面。这条线是不定形的，随着圣灵的启示和感动，各人的领会也不同。在各卷的要义和大旨之外，仍可有特别的亮光和新鲜的领受。

6. 教训

圣经中的教训极多，似乎是零零碎碎的（赛廿八 10），教训的内容也似乎彼此不相连属。然而这一类的性质，都是可以成为一条线来考查，因为极其丰富，俯拾即得，不但容易明白，而且用处最多。有的是从事实中取出教训，有的是明显的教训，也有格言和比喻式的教训，例如有关于言语、行为、家庭、社会的各种教训，也有关于灵性方面的追求和鉴戒等许多教训。

7. 象征

圣经中的象征极多，虽然在道理上不能独立，但在用处上却是极为重要。可以在象征的大系统之中，有千百个小的细线贯通于全部圣经中。象征里面包含的意义也极为丰富，但必须配合其它经文，才能形成具体的道理和教训，例如：日、月、星辰、山、水、河、海、金、银、宝石、花草、树木、各种动物，以及器具、颜色、时令、方向、疾病等等。

（三）查经的深入

圣经包罗甚广，含意极深，可分许多层次，有的犹如外院一望而知，有的隐于幔内，必须深入方能得见。下面提到的几项，非指属灵真理之深，乃指查经程序较繁，故当予以特别考查者。

1. 神迹

圣经中所记的神迹很多，没有一个仅是为了希奇而记，都有属灵的作用和目的，神是绝对不轻易行神迹的。旧约在摩西、以利亚、以利沙、但以理的时候特别多；新约主耶稣和使徒时代特别多。如果仔细考查每一个神迹，都会发现有极重要的教训在内，也能认识到它们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 比喻

圣经中也记了许多比喻，旧约先知书中较多，最丰富的是主耶稣讲的。按福音中的记载，比喻有三十五个之多，与记耶稣所行的神迹数目相同。考查每个比喻的背景、内容与解释，也很有属灵的价值。但在解释方面是注意其大旨和灵训，至于细则小节不可牵强附会，硬找灵意，以免反害了原意及目的。

3. 会幕

旧约的会幕、乃预表的集中而具体之表现，包含的意义非常丰富而深刻。举凡有关神人的关系、基督、教会、救恩和属天的形象、都有预表在内，所以圣经学者常予以特别的注意与考查。不过解释时当以新约的真理为依据，不可申引过度，或另创新的道理。圣殿无论是所罗门所造或以西结所见，虽各有所指明，但基本性质与会幕相同。

4. 节期

以色列人的节期也有预表和预言的性质在内，特别是神所定的七节（利廿三）。前四节应验在主头一次来，后三节应验在主第二次来。前者以教会为中心，后者以选民为对象，均有字面与灵意的双重性。但现在却不能仿效以色列人的礼仪、形式来规定教会当有什么节期和进行。

5. 合参

旧约的历史书，例如塞缪尔记、列王记与历代志的合参，先知书与历史书的合参，新约里书信与行传的合参等都很重要。但四福音的合参尤为人所注意，它们记载的次序和内容上有所不同，然而却不是没有意义的。虽然在时间、地点、目的、对象等方面各有不同的注重，以致在记载上也有所差异，但在事实和真理上并无矛盾之处，可以将四福音合参起来。

6. 数字

圣经中的数字应用的很多，所以应该研究数字的用法和意义。因为在数字里有重要的寓意，对于预言、预表、征象等方面，都有属灵的教训和启示在内。例如，「一」是独一无二，基本的数目；「二」是并立、配偶、见证之数；「三」乃分、列、复合之数，特指神的数目；「四」乃受造、属地之数；「五」乃分别、责任之数；「六」乃人的数目；「七」是完全、周期之数；「八」是复活、新造之数；「十」是人与世界的完全数目；「十二」乃永远完全数；「四十」乃试验之数，此外还有复合数字、暗合数字，在解经上都是常用的方法。

7. 难题

圣经中有许多难题，不易解答，但也不能完全加以避讳，有些还是可以解释的。有些是关于史实记载方面，两卷有出入；有些是关于神迹方面，与科学似乎有矛盾；有些是关于道德、伦理方面的；有些是关于真理与神学方面的；有些是关于经文解释方面的。实在不易解释之处，各家见解也很不相同，不可强解，以致错解，害处更多。这一点非知道不可。

卷十：生命之道

壹、神的永旨

1. 神有极大的恩惠和永远的福份，要赐给那愿意达到神的目的，满足神之要求的人。这其中有无数的追求和祝福。
2. 神要得着祂的家和祂的国。为此，祂要求我们作新造的人，成圣的人，属灵的人，得胜的人，为神喜悦的人，像祂儿子的人，与神同行的人。
3. 为达到神的目的，神赐下基督、圣经和圣灵来，为要将祂的心意指示我们，并叫我们有力量，能遵行祂的旨意，讨神的喜悦。
4. 在我们人的方面，要相信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主和救主，听从遵守圣经上的话，寻求得着圣灵的启示和能力，将主所吩咐我们的实行出来。
5. 人生最大的事，就是追求认识神，并和主耶稣发生个人直接的关系。你天天和这位又真又活的主接触，你向祂说话，祂也回答你；你爱祂，祂也爱你。祂和你同在、同活，救你到底。
6. 神与我一切的关系，和向我们所定的旨意，以及要赐给我们的一切福气，都是在基督里。祂是我们到神那里去的道路、真理生命，我们的信仰、灵性、生活和永远荣耀的盼望都在乎祂。
7. 所以必须时时信靠祂，跟随祂，听从祂，顺服祂，亲近祂，爱祂，一刻也不能离开祂。离开祂就是饥渴、枯干、软弱、黑暗、痛苦、死亡。

8. 我们应当将今生与永远在基督里联系起来，现在所作的一切都必须有永存的价值。天天活在神面前，就如已经活在天上和进入永世里一般。
9. 基督不再是自己的人，应当完全为主而活，一切都是为主而作、主不叫你作的一概不作，主喜欢叫你作的才去作，为主作的，决不徒然，否则都是虚空。
10. 用一切别神、偶像都是虚假、欺骗和无存，决不可幻想、爱慕和亲近。有贪心的就和拜偶像的一样（弗五 5），你要自守，远避偶像（约壹五 21）。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太四 10）。

贰、新约内容

1. 新约因着神儿子到世上来，引进一个新的时代。基督带来了恩典和真理（约一 14、17~18），祂带来了比旧约众先知更高的启示（来一 1）。
2. 摩西和以利亚代表律法和先知，是为耶稣基督作见证（路廿四 27），而彼得想要搭三座棚的思想是被神否定的（太十七 4~8）。
3. 因为基督是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神表明出来，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神曾藉着祂创造诸世界，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来一 2~3）。
4. 新约的执事保罗说，他深知基督的奥秘，是圣灵所启示的（弗三 4~5；林后三 6）。这新约是借着主耶稣的宝血设立的，祂又是新约的中保（路廿二 20；来十二 24）。
5. 新约的内容是我们成为圣洁，并得着永远的基业（来九 15，十 29，十三 12、20）。新约的特点是要将神的律法放在人的里面，写在人的心上，使人都能认识神（来八 10~11）。
6. 这新约里面的律法实在是神的灵在人里面（结卅六 27），也就是那赐生命圣灵的律，在人的里面运行、教训、引导、禁止和管理（罗八 2）。
7. 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八 9）。恩膏的教训在人里面，在凡事上教训我们（约一二 27），是凭着叫人活的灵，不是凭着叫人死的字句（林后三 6）。
8. 这圣灵在人的里面，引人进入真理，为耶稣作见证，使人离罪和死的律，治死人肉体的恶行，成全律法的义，使人得着自由，将人改变成主的形象（罗八 2、4、13；林后三 17~18）。
9. 因此，新约时代也称为圣灵时代。没有圣灵的同在，就不能传道、为主作见证，不能建立教会成为神的殿，不能造就信徒成圣、得胜、预备等候主再来。
10. 没有圣灵的同在，教會與信徒的一切追求、工作、活動都是外面的、虛浮的、軟弱的、失敗的，不能討主的喜悅，榮耀神的名。到那日，可能被主吐出來，被關在門外。

参、与主联合

1. 你必须保持与生命的源头有不住的联结与交通，你属灵的生命才得以维持、更新、增长、丰盛、纯洁、光明，以致结果不止。
2. 这需要不住地祷告，将自己完全地献上，听从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活在神面前，也让基督活在我们里面，凡事遵照神的旨意行。
3. 应当相信所遇见、发生的每一件事有神的旨意在其中，而甘心顺服，不凭着自己，只靠着主的恩典和圣灵的引导来行，才能得到属灵的益处和教训。
4. 对于罪恶、情欲、肉体、世界、撒但的事，绝不能有任何容让和妥协，一时、一次、一点也不可任凭、依从、许可、喜欢和接近，必须彻底而完全的加以拒绝、除掉。
5. 有一条必须遵守的定律，就是必须有所舍弃，才能有所得着。连神为要得着众子，就舍了祂的独生子；基督为得着教会，就舍弃了祂的生命。何况我们呢？
6. 一粒麦子必须落在地里死了，才能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界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撇下所有的，才能跟从主。
7. 你决定要舍己，但它仍然存在，随时要表现、活动出来。所以，要时时儆醒、祷告，求主保守，靠圣灵随时站在同钉的地位上，看自己是死的。
8.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不但因为原来的我已经与主同钉死，不应该再活着；也是因为现在的我是主血所买来的，不应该再是自己活、为自己活，乃完全属主，为主活。

9. 既然我已经死了，现在是谁在我里面活着呢？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们一重生，就有基督在我们里面了。祂藉着祂的灵成为我们的生命（罗八 1、9~10; 西三 3、4）。
10. 基督在我们里面，好像宝贝在瓦器里，是有大能的（林后四 7~11，十三 3）。祂不但给我们带来平安、喜乐、信心、盼望，也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

肆、随从圣灵

1. 所有的真理和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只有在圣灵的启示、光照、引导、感动、运行里，才能在我们里面成为实际，使我们真得着和经历。
2. 所有的真理和神的话，只有在实行时才能成为我们真正的认识和具体的承受。否则只是知识和观望，随即忘记，成为永远的未来。
3. 神的话必须成为你的灵和生命，否则没有见证和果效，对人毫无益处和作用。你的工作、讲道不能凭自己的知识和记忆，要完全倚靠圣灵。
4. 我们现在的一切都是面对神和永世，而所抛弃的不过是一粒微尘，一个小虫，一叶小草，刹那梦境，有何留恋可惜！
5. 凭着自己的欲望、爱好、情感，想要得着什么，可能根本就是虚空妄想，毫无所得。若有所得，可能成为极其可厌和痛苦。
6. 最稳妥、快乐、有福的，是完全信靠、顺服，随从圣灵，行在神旨意中。神愿你专一爱祂，惟独事奉祂，只讨祂的喜悦、就有平安、喜乐和满足。
7. 什么时候犯罪，不必等到结局，正当进行时，就伴随着死亡、痛苦和刑罚。因神不允许有任何人、事、物介入你和神中间。
8. 人怎样才能胜过罪恶和肉体 and 一切仇敌呢？不能靠自己，只能靠那爱我们的主，就能得胜有余了。因为离了主，我们不能作什么（罗八 37; 约十五 5）。
9. 这不是说，人立志行善却办不到，就没有责任了，只能任其失败。人至少还可以祷告，圣灵能帮助我们奉主的名，无论求什么都必成就（约十四 13~14）。
10. 保罗承认自己有软弱，但他仍然立志要讨主的喜悦，他靠着那加给他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林后十一 29，十二 9~10，五 9; 腓四 13）。所以我们都应当听主的呼召，作得胜者（启三 21~22）。